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aiwan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一) 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 已發行股份股數：參仟陸佰陸拾陸萬陸仟陸佰股。
 - (三)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參億陸仟陸佰陸拾陸萬陸仟元整。
 - (四)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七)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目的：依公司法第156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42 條之規定辦理。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文第2 頁
- 七、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1.36%
現金增資	171,800,000	46.86%
盈 餘	185,366,000	50.55%
員工紅利	4,500,000	1.23%
合 計	366,666,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詢。

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辦理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銀信託部

網址：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電話：(02)-2563-3156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宗燕會計師、陳錦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覆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康俊傑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國醫

職稱：管理部經理

職稱：會計副理

電話：(03)598-3101 ext:20

電話：(03)598-3101 ext:32

電子郵件信箱：roykang@coremax.com.tw

電子郵件信箱：kyk@coremax.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m.tw/>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66,666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電話：03-5983101																																												
設立日期：81 年 6 月 16 日					網址： http://www.coremax.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7.09.16.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何基丞 總經理 何基丞				發言人：康俊傑 代理發言人：楊國醫			職稱：管理部經理 職稱：會計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 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林宗燕會計師 陳錦章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7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7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4.20%（97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07%（97 年 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7 年 7 月 31 日）																																																		
<table><thead><tr><th>職 稱</th><th>姓 名</th><th>持 股 比 例</th><th>職 稱</th><th>姓 名</th><th>持 股 比 例</th></tr></thead><tbody><tr><td>董事長</td><td>何基丞</td><td>1.75%</td><td>董事</td><td>陳學哲</td><td>0.33%</td></tr><tr><td>董事</td><td>劉立文</td><td>2.53%</td><td>監察人</td><td>劉建平</td><td>1.16%</td></tr><tr><td>董事</td><td>常興投資(股)公司</td><td>29.59%</td><td>監察人</td><td>何基兆</td><td>0.91%</td></tr><tr><td></td><td>(代表人:何基州)</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董事</td><td>常興投資(股)公司</td><td>29.59%</td><td></td><td></td><td></td></tr><tr><td></td><td>(代表人:何錦明)</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何基丞	1.75%	董事	陳學哲	0.33%	董事	劉立文	2.53%	監察人	劉建平	1.16%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29.59%	監察人	何基兆	0.91%		(代表人:何基州)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29.59%					(代表人:何錦明)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何基丞	1.75%	董事	陳學哲	0.33%																																													
董事	劉立文	2.53%	監察人	劉建平	1.16%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29.59%	監察人	何基兆	0.91%																																													
	(代表人:何基州)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29.59%																																																
	(代表人:何錦明)																																																	
工廠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電話：03-5983101																																												
主要產品：氧化觸媒、化學材料、電子材料 市場結構：內銷 25%；外銷 75%							參閱本文之頁次																																											
							49 頁																																											
風 險 事 項		風險事項詳如參閱頁次					參閱本文之頁次																																											
							8-11 頁																																											
去（96）年度		營業收入：1,719,822 千元 稅前純益：153,944 千元 稅後每股盈餘：3.40 元					5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7 年 8 月 28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頁次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7
(三)公司沿革-----	7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8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1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
(四)其他重要事項-----	11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2
(二)關係企業圖-----	1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	16
(五)發起人-----	1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51
(二)租賃資產-----	5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52
四、重要契約 -----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4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5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5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56
(四)財務分析-----	56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58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59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9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59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	59
(三)期後事項-----	59
(四)其他-----	5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59
(二)經營結果-----	60
(三)現金流量-----	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1
(六)其他重要事項-----	61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72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72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72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	172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17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17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17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17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17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7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17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7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72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72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72
陸、重要決議 -----	177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總公司及工廠電話：(03)598-3101

(三) 公司沿革：

- | | | |
|------|------|---|
| 81 年 | 6 月 | 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
| | 9 月 | 完成建廠，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5,000 仟元。 |
| | 10 月 | 第一條氧化觸媒生產線開始營運。 |
| 82 年 | 1 月 | 瑞士商 SMC AG 公司投資本公司，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0,000 仟元。 |
| 83 年 | 12 月 | 建構完成第一條廢觸媒回收生產線，提供客戶廢觸媒再生服務。 |
| 84 年 | 2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0,000 仟元。 |
| 85 年 | 9 月 | 更名為「台灣康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 10 月 | 通過 ISO 9002 認證審查。 |
| 86 年 | 3 月 | 建構完成第二條廢觸媒回收生產線。 |
| 87 年 | 1 月 |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核發之廢觸媒回收再利用許可證。 |
| 88 年 | 7 月 | 增建電子材料生產線。 |
| 89 年 | 7 月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簽約，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之研究。 |
| | 12 月 |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之補助，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計畫」。 |
| | | 由台灣股東買下瑞士商 SMC AG 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公司並更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10,000 仟元。 |
| 90 年 | 4 月 | 於馬來西亞關丹地區設立「Coremax Malaysia Sdn. Bhd.」公司，建構海外第一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 | 10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8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3,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40,000 仟元。 |
| | 11 月 | 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設立「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二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 91 年 3 月 馬來西亞關丹廠開始量產交貨。
 10 月 中國珠海廠開始量產交貨。
 92 年 5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68,000 仟元。
 10 月 擴建電子材料生產線。
 93 年 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50,4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8,400 仟元。
 9 月 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立「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三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68,400 仟元。
 94 7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6,1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24,580 仟元。
 96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6,22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40,809 仟元。
 97 7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5,8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6,666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利息支出	8,563	0.72%	11,183	0.65%

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金主要係以融資方式取得，利率的調升雖可能使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加重，但此應屬必要成本，雖然利率逐步走揚，致使公司利息支出費用有所增加，但由上表可看出，95 與 96 年度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收比重甚低，對損益之影響尚屬合理。未來將以提高自有營運資金比例，同時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關係，隨時注意利率波動情形，以期降低營運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匯兌(損)益	4,195	1,714
占銷售淨額比重	0.35%	0.10%

本公司主要係以美金為收付款計價單位，其中近八成之收付款以美金外幣為主，致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益，且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佔銷售淨額比重均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未來除持續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以產生自然避險效益外，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變動：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為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 (2) 本公司96年度及97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 (3) 本公司96年度及97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因應大陸轉投資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營運週轉所需，對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背書保證96年金額100萬美金，97年金額170萬美金及對Coremax (BVI) Corporation背書保證97年金額80萬美金，該筆交易之作業均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 (4) 本公司96年度及9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因應匯率變動從事預售歐元及預購加幣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96年共計176.2萬歐元，97年共計126.4萬歐元及187.4萬加幣，該筆交易之作業均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執行，並依其規定定期評估。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計畫：

A. 短期計畫：

- a. 因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 b. 改善現有之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B. 中長期計畫：

- a. 新一代二次鋰電池原材料之開發。
- b. 鈷錳金屬回收新技術及新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

品質。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機台設備部份，或為現有之生產製程設備，或已於近幾年度購入，故預計此部份研發費用之投入，仍以研發單位之薪資費用為主，其餘小部份則為小額之材料費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96年度及9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96年度及9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96年度及9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擴建計劃均已完成，短期內應無重大擴廠資本支出。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鈷金屬，95年度及96年度自單一廠商進貨金額皆低於35%，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平時即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加上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之採購均維持與兩家以上供應商往來，定期執行供應商調查及評鑑，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因此本公司認為進貨集中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氧化觸媒、化學材料及電子材料等，由95年度及96年度銷貨客戶觀之，對單一銷售客戶比例均低於20%，尚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96年度及9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穩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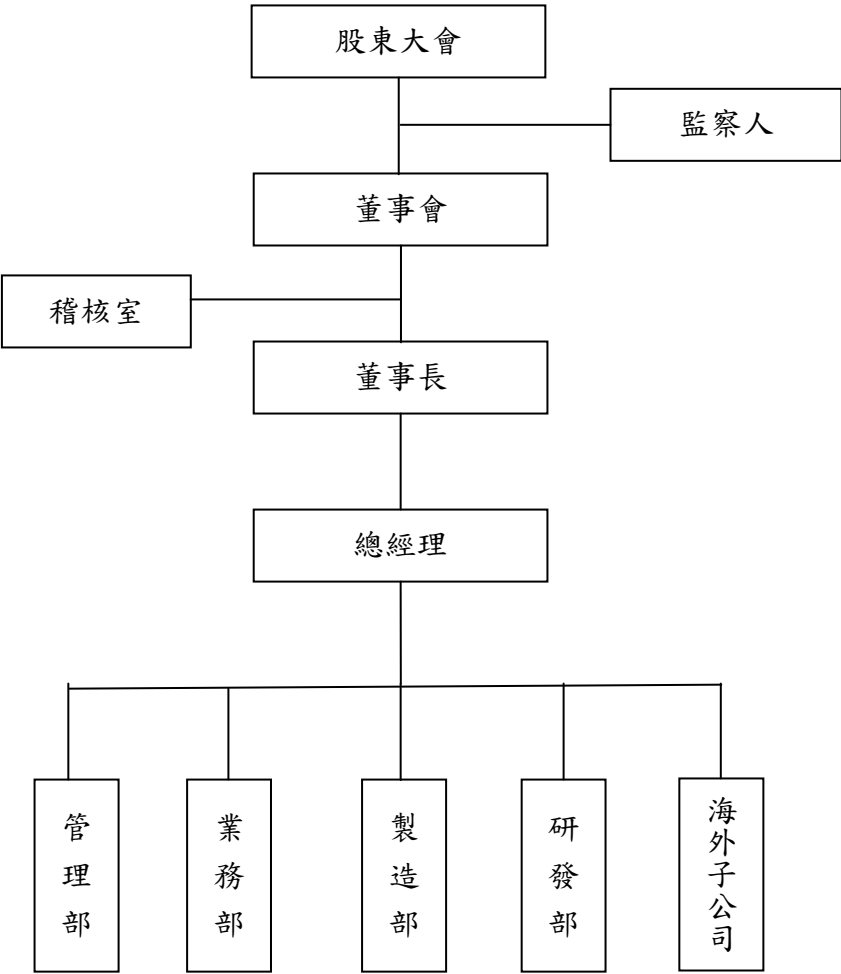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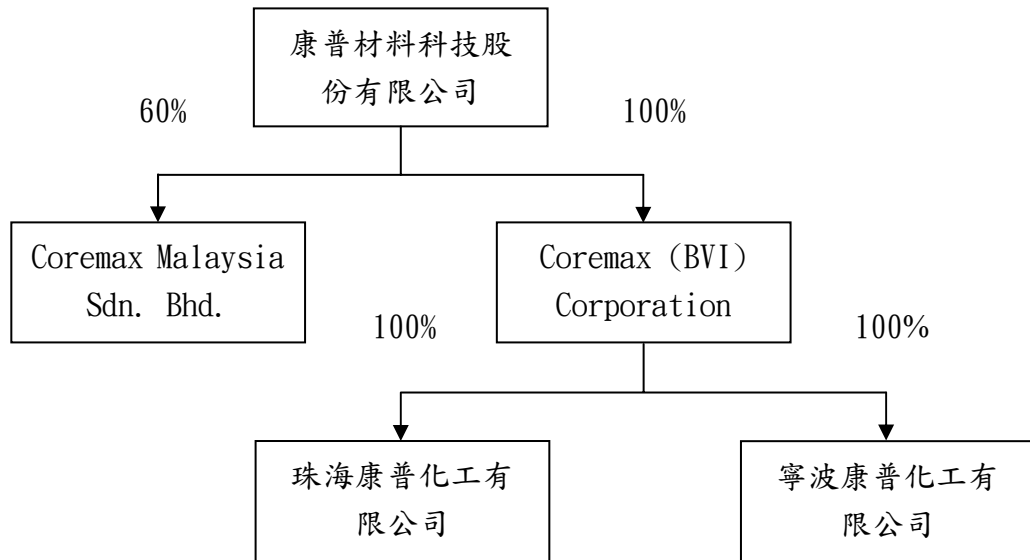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掌業務
業務部	1. 新市場開發與產品行銷，包括產品定位、價格訂定，產銷通路之建立。
管理部	1. 規劃督導公司資訊、財務、會計、行政、工安等各項業務推行。 2. 負責公司資金之管理、預算、會計帳務資料之編製、成本結算、稅務之處理與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3. 負責公司資訊系統規劃、管理、應用與維護。 4. 負責執行人事、薪資考勤、招募、福委會、教育訓練、總務、安全衛生及公司規章制度之建立等全般事宜。 5. 負責對外法律事務及文件審查。 6. 負責股務事務處理。 7. 負責物料管理作業，包括物料進料、庫存及產品出貨作業等。 8. 負責原物料、設備之詢價、比價、議價、採購等作業。 9. 收集與分析各項原物料供需情形與市場行情。 10. 負責對外公共關係。
製造部	1. 主要負責產品的生產製造及包裝等相關事宜。 2. 負責新產品試產及量產作業流程之規劃及製程。 3. 負責協調品管、物管及製造各部門業務，以確保生產品質、產量、交期達到並符合客戶要求。 4. 整合品管、物管及製造等部門資源有效運用，並依公司年度方針執行各項計劃，規劃產銷及人、機、料之管理。
研發部	1. 負責新產品開發設計、企劃及執行推動，產品研發生產轉移協調及其它開發流程制度建立與執行 2. 特定專案執行及跟催。 3. 新技術及產品評估導入。 4. 協助製造部門解決產品問題，提高產品良率，降低成本。 5. 建立和執行產品設計管制作業流程及辦法。 6.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建立優越的研發與製造技術能力，強化公司競爭力。
稽核室	1.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2.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3. 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作業計劃擬定及執行。 4.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97 年 0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相互持股比例	相互持有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本公司持有 60%股權	1,800	16,359
		2. 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	3,221	107,195
		2. 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1.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	(註)	25,954
		2. 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1.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	(註)	98,482
		2. 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7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何基丞	81.06.16	642,105	1.75	118,649	0.32	—	—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公司副總經理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Coremax Malaysia SDN.BHD 董事長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副總暨研發部副總	何錦明	83.07.01	551,450	1.50	52,843	0.14	—	—	交通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台灣科大化工碩士 毅凱科技公司經理	統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全富奈米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Coremax Malaysia SDN.BHD 董事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製造部副總	黃朝輝	81.06.16	812,484	2.22	141,021	0.38	—	—	大華技術學院化工系 天弘化學主任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康俊傑	96.11.16	7,037	0.02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 倚天資訊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	周妍葳	89.09.06	42,055	0.11	—	—	—	—	台灣科大企管系 康普會計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97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暨總經理	何 基 丞	93.02.02	97/06/12	三年	583,276	1.71	642,105	1.75	118,649	0.32	-	-	學歷：美國密蘇里州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總經理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Coremax Malaysia SDN.BHD 董事長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何基州	二等親
															監察人	何基兆	二等親
董 事	劉 立 文	88.10.06	97/06/12	三年	868,166	2.55	928,937	2.53	140,686	0.38	-	-	學歷：美國亞歷桑那州立大學化工 碩士 經歷：天弘化學(股)總經理	天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迪肯特(股)公司董事長 虹門技術(股)公司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劉建平	一等親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常興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何 基州)	88.10.06	97/06/12	三年	10,140,370	29.75	10,850,195	29.59	-	-	-	-	學歷:台北工專工管科 經歷: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業務 副總	常興投資公司董事 澄瑞實業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天弘科技(股)公司董事 臺灣迪肯特(股)公司監察人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董事長	何基丞	二等親
															監察人	何基兆	二等親
董 事	常興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何 錦明)	88.10.06	97/06/12	三年	10,140,370	29.75	10,850,195	29.59	-	-	-	-	學歷 :交通大學 EMBA 企管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化工碩士 經歷 :毅凱科技公司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執行副總 統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全富奈米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Coremax Malaysia SDN.BHD 董事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 事	陳 學 哲	94.06.17	97/06/12	三年	114,209	0.34	122,203	0.33	-	-	-	-	學歷:中國海專輪機科 經歷: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聯合石英(股)公司董事 鴻芯光電(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劉 建 平	88.10.06	97/06/12	三年	397,530	1.17	425,357	1.16	-	-	-	-	學歷:高工化工科 經歷: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天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劉立文	一等親
監察人	何 基 兆	94.06.17	97/06/12	三年	313,325	0.92	335,257	0.91	151,459	0.41	-	-	學歷:醒吾商專會計科 經歷: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有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何基丞	二等親
															董事	何基州	二等親

2. 法人股東者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常興投資(股)公司	澄瑞實業(股)公司(65.41%)、劉以文(9.16%)、黃錦雲(4.36%)、黃燦輝(2.94%)、劉若文(2.91%)、黃有租(2.5%)、戴銘勳(2.18%)、林季蓉(1.89%)、劉立文(1.74%)、何錦明(1.45%)。
澄瑞實業(股)公司	何澄清(6%)、何賴瑞禎(12%)、何基丞(16.5%)、林季蓉(4%)、何基兆(16.5%)、薛寶麗(4%)、何基州(16.5%)、何美芳(18.5%)、郭士瑋(2%)、陳怡如(4%)。

3.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事項：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何基丞	-	-	✓	-	-	-	-	-	✓	✓	-	✓	✓	0
劉立文	-	-	✓	✓	-	-	-	-	✓	✓	-	✓	✓	0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州)	-	-	✓	✓	-	-	-	-	✓	✓	-	✓	-	0
常興投資(股份)公司 (代表人：何錦明)	-	-	✓	-	-	-	✓	✓	✓	✓	✓	✓	-	0
陳學哲	-	-	✓	✓	-	✓	✓	✓	✓	✓	✓	✓	✓	0
劉建平	-	-	✓	✓	-	-	-	-	✓	✓	-	✓	✓	0
何基兆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96)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 等五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C)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F)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何基丞	-	-	-	-	1,120	1,120	0.97	0.94	8,142	9,174	500	-	500	-	-	-	8.42	9.02	無
董 事	劉立文																			
董 事	常興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何基 州																			
董 事	常興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何錦 明																			
董 事	陳學哲																			
董 事	許一平 (註)																			
董 事	王文聰(註)																			

註：董事許一平及王文聰於 97.06.12 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G)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公司(H)
低於 2,000,000 元	何基丞、劉立文、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基州、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錦明、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	何基丞、劉立文、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基州、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錦明、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	劉立文、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	劉立文、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何基丞、常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何基州、常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何錦明	何基丞、常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何基州、常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何錦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 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劉建平	-	-	-	-	420	420	0.36	0.35	無
監察人	何基兆									
監察人	陳文瑞(註)									

註：監察人任職至 97.06.1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劉建平、何基兆、陳文瑞	劉建平、何基兆、陳文瑞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 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何基丞	7,294	8,842	3,307	3,307	700	-	700	-	9.74	10.73	-	-	無
副總經理	何錦明													
副總經理	黃朝輝													
副總經理	何基州(註)													

註：何基州副總已於 96.12.31 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何基丞、何錦明、黃朝輝、何基州	何基丞、何錦明、黃朝輝、何基州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4	4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何基丞	-	868	868	0.75
	研發副總	何錦明				
	製造副總	黃朝輝				
	業務副總(註)	何基州				
	管理部經理(註)	徐國晃				
	稽核	周妍葳				

註：何基州副總於96年12月辭任、徐國晃經理於96年11月辭任。

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A)	11,059	14,389
稅後純益金額(B)	67,936	115,983
(A)/(B)	16.28%	12.4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支領之酬金係車馬費。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主要分為本薪、職務加給、獎金，主要依敘薪標準，職級越高應負擔公司經營績效之責任越高，故薪酬越高。

C. 本公司調薪、年終獎金及紅利分配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考績而規劃，經由適當權責核准後，據以施行。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97年7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6,666,600	11,333,400	48,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97年7月31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1/06	10	2,000	20,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	註 1
81/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	註 2
82/01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	註 3
84/02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	註 4
89/12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	註 5
90/10	10	15,000	150,000	12,680	126,800	現金增資	—	註 6
90/10	10	15,000	150,000	14,000	140,000	盈餘轉增資	—	註 6
92/05	10	20,000	200,000	16,800	168,000	盈餘轉增資	—	註 7
93/06	10	21,840	218,400	21,840	218,400	盈餘轉增資	—	註 8
93/12	15	26,840	268,400	26,840	268,400	現金增資	—	註 9
94/07	10	48,000	480,000	32,458	324,580	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	—	註 10
96/07	10	48,000	480,000	34,081	340,809	盈餘轉增資	—	註 11
97/07	10	48,000	480,000	36,666	366,666	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	—	註 12

備註 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6.16(81)建三子字第 244737 號。

備註 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9.02(81)建三庚字第 338667 號。

備註 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2.01.05 經投審(82)工商字第 0025 號。

備註 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4.02.13 經(84)商 101390 號。

備註 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12.15 經(○八九)商 0147030 號。

備註 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10.22 經(○九○)商 09001399690 號。

備註 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05.22 經授商字第 09201158570 號。

備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06.14 經授中字第 0933224775 號。

備註 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12.15 經授中字第 09333184740 號。

備註 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07.11 經授中字第 09432420780 號。

備註 1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6.07.17 經授中字第 09632446760 號。

備註 1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7.07.14 經授中字第 09732634900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97 年 07 月 3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8	145	3	157
持有股數	0	754,992	21,029,600	14,342,791	539,217	36,666,600
持股比例	0%	2.06%	57.35%	39.12%	1.47%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97 年 07 月 31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	2,886	0.01%
1,000 至 5,000	32	50,983	0.14%
5,001 至 10,000	11	80,891	0.22%
10,001 至 15,000	14	183,757	0.50%
15,001 至 20,000	5	87,372	0.24%
20,001 至 30,000	8	203,676	0.56%
30,001 至 50,000	15	604,929	1.65%
50,001 至 100,000	17	1,129,143	3.08%
100,001 至 200,000	22	3,197,948	8.72%
200,001 至 400,000	8	2,285,842	6.23%
400,001 至 600,000	8	3,961,788	10.80%
600,001 至 800,000	4	2,826,189	7.71%
800,001 至 1,000,000	2	1,741,421	4.75%
1,000,001 以上	5	20,309,775	55.39%
合 計	157	36,666,6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7 年 7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常興投資(股)公司		10,850,195	29.59%
澄瑞實業(股)公司		3,556,971	9.70%
天弘化學(股)公司		2,903,806	7.92%
成德投資(股)公司		1,723,192	4.70%
何基州		1,275,611	3.48%
劉立文		928,937	2.53%
黃朝輝		812,484	2.22%
兆豐國際商銀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754,992	2.06%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754,992	2.06%
利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674,100	1.84%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增資放棄認股情形：無。

(2) 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7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何基丞	8,900	-	37,298	-	(141,171)	-
董事	劉立文	-	-	41,341	-	60,771	-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何錦明	-	-	482,874	-	709,825	-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何基州	-	-	482,874	-	709,825	-
董事	陳學哲	-	-	54,209	-	7,994	-
監察人	劉建平	-	-	18,930	-	27,827	-
監察人	何基兆	-	-	14,920	-	21,932	-
業務部暨研發部副總	何錦明	-	-	23,740	-	52,898	-
生產部副總	黃朝輝	-	-	40,357	-	69,975	-
管理部經理	康俊傑	-	-	-	-	7,037	-
稽核	周妍葳	-	-	1,760	-	5,087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新台幣元)
何基丞	處份	97.06.24.	成德投資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	200,000	40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4)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7年7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10,850,195	29.59	-	-	-	-	澄瑞實業	董事長同一人	-
							成德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何基州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立文	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3,556,971	9.70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
							成德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何基州-	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劉建平	2,903,806	7.92	-	-	-	-	何基州	董事	-
							劉立文	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1,723,192	4.70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
							澄瑞實業	董事長同一人	
							何基州	董事	
何基州	1,275,611	3.48	220,187	0.60	-	-	常興投資	法人董事代表人	-
							澄瑞實業	董事	
							天弘化學	董事	
							成德投資	董事	
劉立文	928,937	2.53	140,686	0.38	-	-	常興投資	董事	-
							天弘化學	董事	
黃朝輝	812,484	2.22	141,021	0.38	-	-	-	-	-
兆豐國際商銀銀行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754,992	2.06	-	-	-	-	-	-	-
聚利創投(股)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754,992	2.06	-	-	-	-	-	-	-
利通創投(股)公司 代表人：柳原勇	674,100	1.84	-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95 年	96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86	15.69
	分配後		12.58	13.0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458	34,081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09	3.40
		追溯調整後	1.85	3.1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0	1.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0	0.70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所載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 97 年 0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並於 97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97 年 6 月 30 日為除權除息基準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股票股利 0.70 元，另員工現金紅利 1,999,630 元，股票紅利 2,000,370 元。

96 年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元)	
	小 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7,838,772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5,983,151	
可供分配盈餘		123,821,923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	(11,598,315)	
股東紅利—現金	(51,121,350)	
股東紅利-- 股票	(23,856,630)	
員工紅利-- 股票	(2,000,370)	
員工紅利—現金	(1,999,630)	
分配總額		(90,576,2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245,628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 25,857,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6,666,000 元，增資後 96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16 元，由於本公司仍處於成長期，未來營運仍持續成長，故整體而言，96 年度無償配股之配發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應無重大影響。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依下列分配標準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員工分紅：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 0.1。

(2) 董監事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3. 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股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97 年 0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通過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現金紅利 1,999,630 元，股票紅利 2,000,370 元。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股票股利分為 200,037 股，每股面額 10 元，佔本次盈餘轉增資股數 25,857,000 元之 7.74%。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本次配發員工紅利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由 3.40 元變為 3.29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9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500,000 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①基本化學工業。
- ②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③工業助劑製造業。
- ④工業助劑批發業。
- ⑤化學原料批發業。
- ⑥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⑦工業助劑零售業。
- ⑧化學原料零售業。
- ⑨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⑩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⑪電池製造業。
- 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氧化觸媒		445,875	37.42%	731,836	42.55%
化學材料		137,866	11.57%	449,234	26.12%
電子材料		469,411	39.40%	278,209	16.18%
其 他		138,354	11.61%	260,543	15.15%
合 計		1,191,506	100.00%	1,719,82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外觀來區分，可分為下列三類：

①結晶型態

- A. 醋酸鈷結晶。
- B. 醋酸錳結晶。

②液體型態

- A. 醋酸鈷溶液。
- B. 醋酸錳溶液。
- C. 醋酸鈷錳溶液。
- D. 醋酸鈷錳溴溶液。
- E. 溴化鈷溶液。
- F. 溴化錳溶液。
- G. 回收醋酸鈷錳溴溶液。

③粉體型態

- A. 鈷錳氧化物。

- B. 陶瓷級氧化鈷。
- C. 電子級氧化鈷。
- D. 氫氧化鈷。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協助客戶建立高效率之觸媒回收系統。
- ②新產品之研發。

開發新規格產品協助客戶改善其產品特性，進一步拓展市場。

- ③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

本公司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已量產出貨，96年度營收金額達2.78億元，目前亦正配合二次鋰電池製造廠商研發更高階正極材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分屬化學纖維產業、二次鋰電池產業及化學材料產業，茲就各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①化學纖維(PTA)產業(氧化觸媒產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CMA、CMB)，及結晶型態的醋酸鈷及醋酸錳(CD、MD)。醋酸鈷錳(溴)溶液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urified Terephthalic Acid，簡稱PTA)的重要觸媒原料；結晶型態的醋酸鈷及醋酸錳，可單獨作為聚酯製程之增白劑及觸媒，亦為聚酯化學纖維產業不可或缺的上游原料。

PTA為芳香烴所衍生之產品，乃石化原料的一種重要單體，隸屬石化中間產品系列，其製程是將對二甲苯(Para-Xylene；簡稱PX)與醋酸、觸媒溶劑混合液，於高溫 and 適當壓力下進行氧化反應，再以純水、觸媒催化與氫氣反應，並經一連串的結晶分離過程加以純化精製而得。

PTA主要用於聚酯(Polyester)，包括聚酯纖維、聚酯粒(PET)及聚酯薄膜三大類，其餘少量用於樹脂、接著劑及烤漆等。聚酯中以用於生產聚酯纖維為最大宗，提供製成衣料(如特多隆、太子龍、台麗綾、衣絲龍、珍珠龍、華隆絲等)、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等；其次用於生產聚酯粒，可供製造塑膠容器，如飲料用寶特瓶(PET)；聚酯薄膜以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醫療X光底片及包裝材料等，用途相當廣泛。

目前全球PTA生產廠商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台灣PTA的生產大都集中在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英威達遠東石化公司(原杜邦遠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等四家廠商，市場集中度很高。

近幾年，由於全球聚酯產品需求量增加，尤其是中國大陸因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紡織品出口大幅增長，導致上游原料PTA的需求快速增加。由於中國大陸對PTA需求強勁，儘管中國大陸PTA產能持續擴充，仍無法降低其對PTA進口依存度，因此，全球PTA技術擁有者皆競相投入大陸PTA市場，台灣廠商也不斷投入資金增加產能，包括遠東集團於上海投資興建年產能53萬公噸之PTA工廠，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亦於寧波

投資興建年產能 50 萬公噸之 PTA 工廠，本公司也順應產業發展潮流，除於 2001 年建造的廣東珠海廠外，也於 2004 年起在寧波地區建造了另一生產基地，目前兩個廠都已經量產出貨營運，以供應大陸華東地區 PTA 廠商的需求。

②化學材料產業：

本公司所生產之氫氧化鈷產品除提供作為二次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材料外，亦是化學材料金屬鈷皂(Metal Carboxylates)的主要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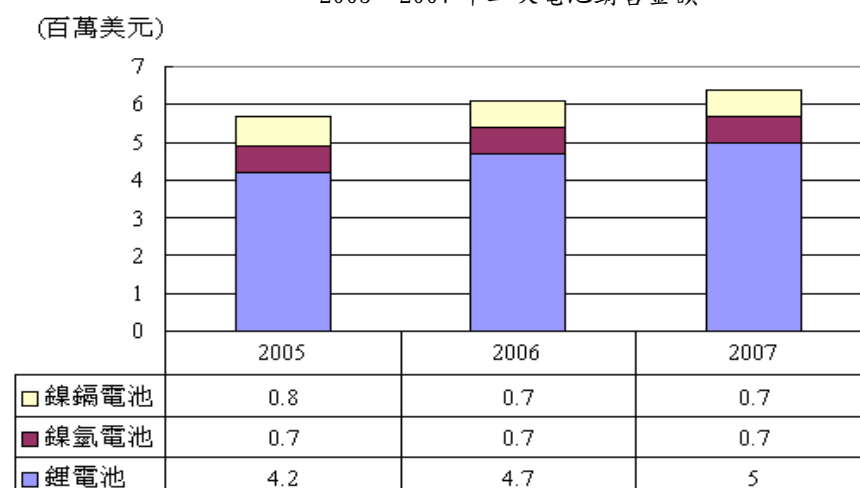
金屬鈷皂(Metal Carboxylates)的主要應用為橡膠/鋼圈粘接促進劑、塗料和印刷油墨用乾燥劑、有機合成用催化劑、氨酯用固化催化劑、潤滑油/油脂添加劑及不飽和聚酯催化劑。故其用途極為廣汎，並與日常生活用品息息相關。

根據 CDI(Cobalt Development Institute, 鈷發展協會)於 2008 年年會之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鈷金屬需求中約有 8%是作為此金屬鈷皂使用，亦即約有 4,500 噸的提煉鈷作為此一應用。

③二次鋰電池產業(正極材料)：

隨著電子技術不停的發展，消費性產品在體積上逐漸朝向輕量化邁進，而在多媒體技術提升帶動之下，產品能量消耗情形亦逐年提升。儲電裝置在經歷此一演進，從鉛蓄電池到鎳氫電池，再進化至鋰電池，其主要原因在於鋰電池具有較高的起始電壓。因此相對於其他材料，有較高的能量密度，再加上其結構原理特殊，無記憶效應，使用材料亦較環保，因此鋰電池是未來能源儲存裝置的重要選擇。早期鋰電池由於化性活潑，製程上較難掌握，因此限制其普及率，但在 1992 年 Sony 成功將其量產化後，使得鋰電池市佔率逐年增加。目前二次電池市場主要銷售項目仍以鎳鎘電池、鎳氫電池與鋰電池為主，前兩者其銷售金額變動不大，而鋰電池則逐年成長，至 2007 年全球銷售額已達 5 佰萬美元規模。其中以手機與筆記型電腦(NB PC)等兩大應用產業使用電池量最大，鋰電池使用率達 90%以上，而佔鋰電池生產製造成本最大比重的部分，就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電解質與隔離膜等四種材料莫屬，此四種關鍵材料成本約佔整個鋰電池製造成本的 5 成以上。

2005~2007 年二次電池銷售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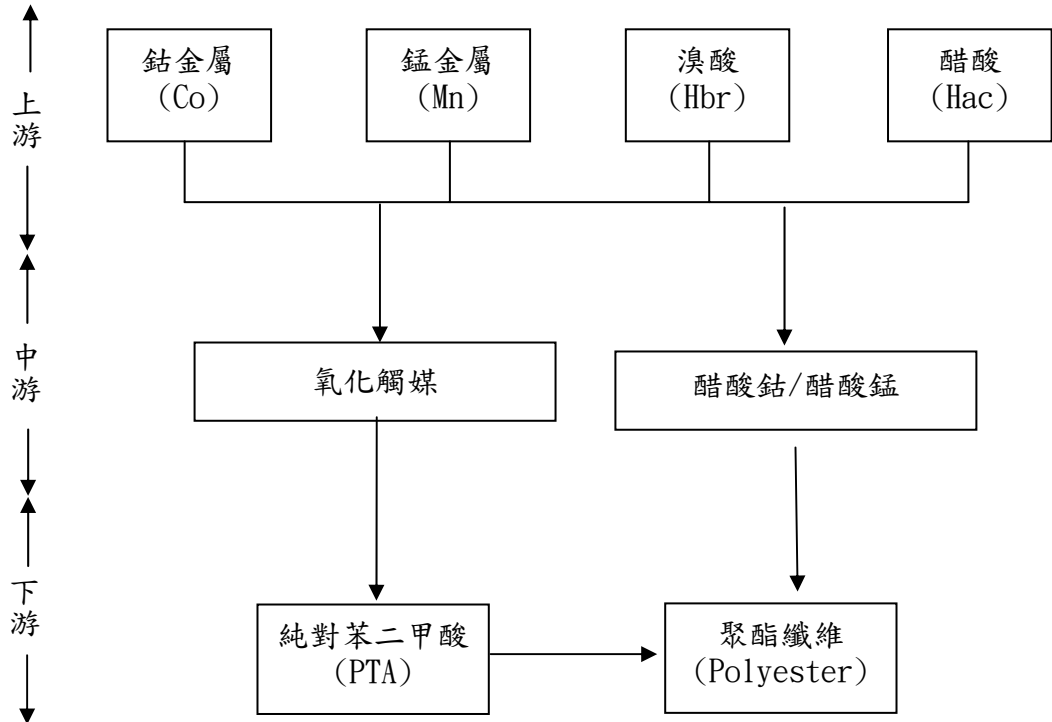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2008/01

鋰電池關鍵材料的技術門檻非常高，以至於進入此市場投產的廠商並不多，其結果造成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整體而言，鋰電池關鍵材料平均單價下跌的幅度，不若鋰電池廠商近年來的大幅削價競爭，由於材料產業屬高技術密集產業，因此，材料廠商的獲利狀況，明顯可以較電池廠商穩定。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化學纖維 PTA 產業（氧化觸媒）



②化學材料產業

以化學材料而言，可分為上游的原材料、中游金屬鈷皂及下游應用三部份。在下游應用部分，如橡膠/鋼圈粘接促進劑、塗料和印刷油墨用乾燥劑、有機合成用催化劑、氯酯用固化催化劑、潤滑油/油脂添加劑及不飽和聚酯催化劑等，其中以作為輪胎之橡膠/鋼圈粘接促進劑為主要應用。在中游金屬鈷皂生產上，主要生產國除歐美外，主要是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而上游原料之製造，需要具有一定的生產關鍵技術，故目前市場上能以量產產能提供適合產品之生產廠商極為有限，本公司即為其中之一。

③二次鋰電池產業

以二次鋰電池產業而言，可分為上游的原材料、中游電池芯製造及組裝與下游應用三部份。在下游應用部分，如筆記型電腦在國際市場上已具有舉足輕重地位，手持裝置如手機、PDA等產品也已在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在中游部分，電池芯製造方面之投資正迅速增加，已有多家廠商設廠投資，並有部份廠商已進入小量量產之階段；在組裝部分，受惠於應用面的優勢，國內在電池組裝技術已漸成熟；而上游材料供應部分，目

前正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其中負極材料、正極材料及鋰電池罐體均分別有國內廠商進行研究開發。

整體而言，產業雖未達完整，但在政府積極輔導協助業者進行研發，上游產業應可漸次建立應有之基礎，將來上、中、下游業者在掌握相關技術後，有利國內二次鋰電池與週邊產業發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PTA 產業（氧化觸媒）

目前全球 PTA 生產廠商仍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 PTA 需求強勁，致使台灣廠商不斷投入資金增加產能，台灣 PTA 年產能於 2003 年增加至 494 萬公噸，首次超越韓國，成為全球最大的 PTA 生產國家。如表所示，台灣生產 PTA 廠商共有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英威達遠東石化公司（原杜邦遠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四家，市場集中度很高。其中，以中美和及台化為領導廠商。就產能而言，中美和在台中港興建的 PTA 六廠已於 2003 年運轉生產，年產能達 70 萬公噸，為全球最大的 PTA 單一生產線；此舉使得中美和 PTA 總年產量達到 212 萬公噸，成為亞洲最大的 PTA 生產廠商，僅次於 BP，為世界第二大生產廠商。

2008 年台灣 PTA 產業廠商規模概況

單位：萬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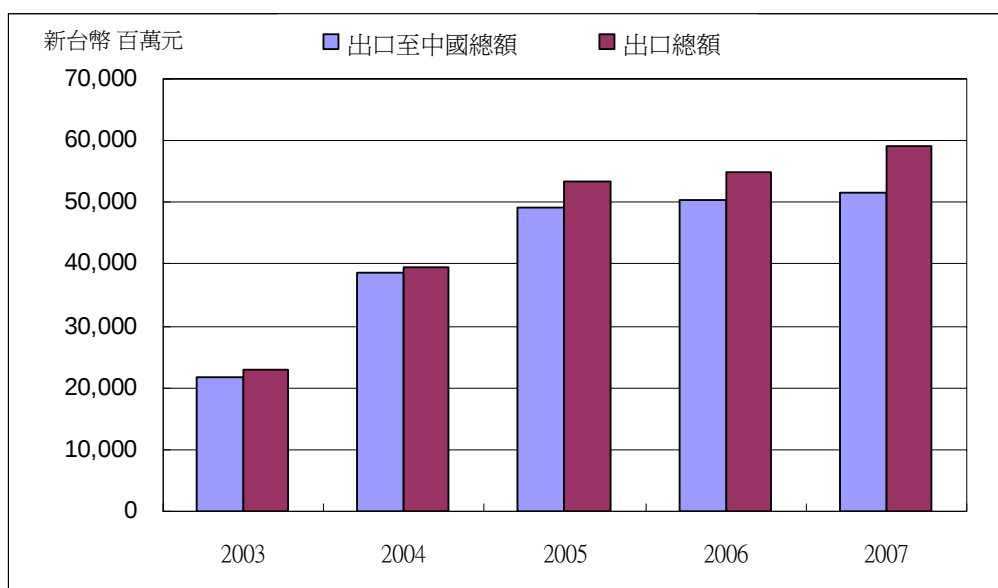
廠商	中美和	台化	英威達 (註)	東展	合計
產能 (萬公噸)	212	150	92	42	496
市場佔有率	42.7%	30.2%	18.6%	8.5%	100%

註：原杜邦遠東石化公司

資料來源：各公司網站資料

2007 年台灣 PTA 出口額達新台幣 59,003 百萬元，較 2006 年的 55,060 百萬元微幅成長約 7.16%。其中約 87.6%外銷至中國大陸，相較於 2006 年的 91.4%有微幅縮小趨勢。這是由於中國大陸於這幾年大幅增建及擴建 PTA 廠，部份生產產能已陸續開出，所以雖然聚酯產能也相對擴充，但中國大陸將越來越走向自產自銷之方向。因此台灣的 PTA 產業發展將漸趨於保守，而中國大陸則相對將更積極擴增產能，所以本公司也因應此一市場趨勢發展，於中國大陸設置了二個生產基地以滿足此一市場需求。2005 年至 2007 年台灣出口統計數據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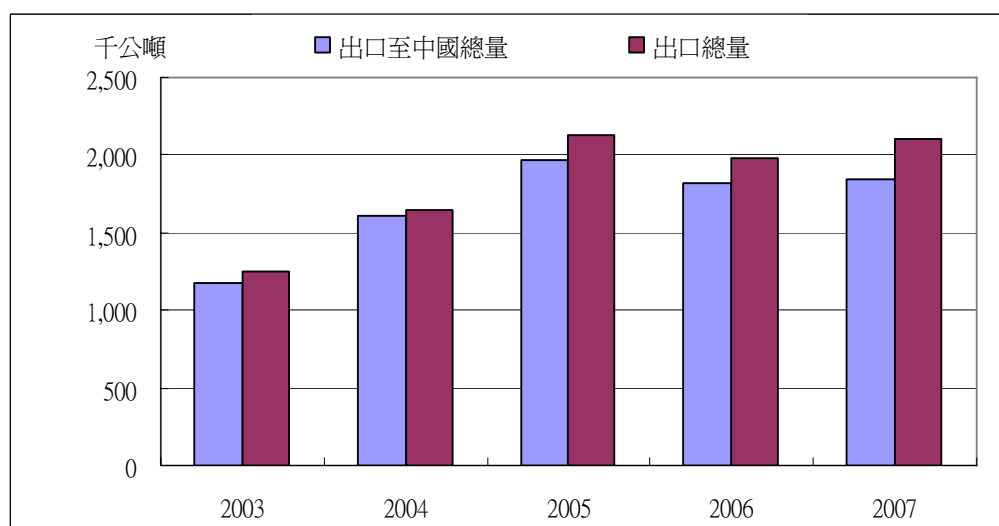
台灣 PTA 出口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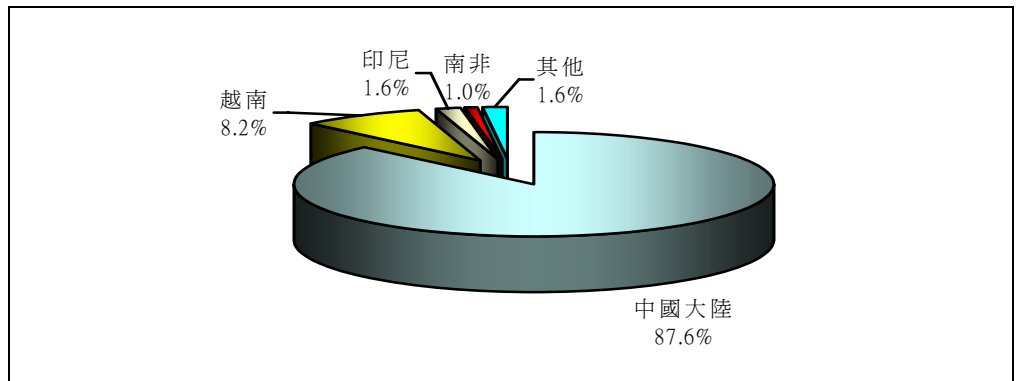
我國 PTA 產量一直以來呈現供過於求狀態，故產品以出口為導向；2007 年我國 PTA 出口總量達 2,098 千公噸，較 2006 年成長約 5.7%。我國 PTA 主要出口國家為中國大陸，占整體出口國家 87.7%。

我國 PTA 出口量變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

2007 年我國 PTA 出口國家分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

②化學材料產業

本公司產品氫氧化鈷於此產業之應用甚受好評，出貨量亦年年增加。現階段亦配合客戶之需求，研發新量產技術以生產各種不同物性之產品提供客戶使用。預估此新量產技術於 98 年度完成後，將為公司帶來新的訂單。

③二次鋰電池產業

我國二次電池產業發展至今已漸有成果，目前市場上銷售之 3C 電子產品用二次電池，以鋰電池因具高電容量密度等優勢，近年來受惠於全球 3C 產業蓬勃發展，在產品輕薄短小趨勢下成為目前市場需求規模最大、成長率最高之主流產品，2008 年全球市場需求量達 4,091 百萬顆。

根據 2004 年日本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統計，全球二次電池需求量 2004 年至 2008 年平均成長率為 4.76%，個別產品部分，鎳鎘電池由於污染性較高，加上電容量較小已被鎳氫電池逐漸取代，因此呈現負成長。而鎳氫電池由於替代鎳鎘電池的效應，加上在油價高漲及環保意識抬頭下，鎳氫電池已多被使用在油電混合車中，因此需求量也是逐年增加。而鋰離子電池及鋰高分子電池則隨著消費性電子電池需求提高，已為全球小型二次電池市場之主流產品，亦成為我國業者主要的產品項目。因此二次電池在國際油價維持在高檔及全球對攜帶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帶動下，預計 2008 年將持續成長的態勢。

全球二次電池需求量預測表

單位：百萬顆、%

項目 \ 年度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F)
鎳鎘電池	1,209	1,230	1,227	1,190	1,138
	(-3.74)	(1.74)	(-0.24)	(-3.02)	(-4.37)
鎳氫電池	667	685	733	793	875
	(-1.48)	(2.70)	(7.01)	(8.19)	(10.34)
鋰離子電池	1,424	1,525	1,604	1,696	1,810
	(19.16)	(7.09)	(5.18)	(5.74)	(6.72)
鋰高分子電池	154	187	220	254	268
	(35.09)	(21.43)	(17.65)	(15.45)	(5.51)
合 計	3,454	3,627	3,784	3,933	4,091
成長率	6.51%	5.01%	4.33%	3.94%	4.02%

註：括號內為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08 年 2 月）。

展望 2008 年電池產業發展，由於應用市場層面擴大，全球電池整體市場需求規模可望持續成長，我國電池產業可望因此受惠，持續 2007 年的成長走勢，其中二次電池中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的鋰電池，仍為我國業者的主要成長動力，而鎳氫電池也將在大型電池方面持續提升其市佔率。而 NB 電池在電池芯缺貨的狀況下，加上原料鈷價大漲，電池模組報價 2008 年 3 月將再度上漲約 5-10%，即使下半年日、韓廠擴廠產能開出後，電池芯供給僅能補足上半年之不足，因此 NB 電池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景氣前景看好。

(4) 競爭情形

①化學纖維 PTA 產業

本公司所生產之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並非單一規格之標準化產品，各 PTA 生產廠商製程與技術的不同，對氧化觸媒配方的要求也各有差異，縱使 PTA 氧化觸媒佔 PTA 成本比例僅在 0.5%以下，但氧化觸媒產品的品質影響 PTA 生產速度及品質甚鉅，因此各 PTA 生產廠商對所採用之氧化觸媒的主要考量因素即為本身製程適用性、氧化觸媒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及後續的技術服務。因此 PTA 生產廠商一旦選定其氧化觸媒供應商後，即不易更換。PTA 氧化觸媒產業雖非屬資本密集與勞力密集產業，但仍存在有相對程度的技術門檻與市場區隔，目前國內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由本公司、美琪瑪（4721）及福誼等三家業者供應，形成寡佔市場，進口產品在供貨時效、技術服務及與國外廠商相較擁有較低的加工成本和地緣的競爭優勢等不利因素下，並未對國內供應廠商構成威脅。國內生產 PTA 的廠商以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英威達遠東石化公司（原杜邦遠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四家為主。

②化學材料產業

國內目前只有本公司具備量產的關鍵技術及量產生產線，依據 ICON group Ltd 出版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此產業的出口金額占全球的 3.76%，排名全球第 5。因此據以推斷本公司於本項產品的生產出口排名在全球為第 5。

主要的競爭者為比利時的 Umicore 公司、芬蘭的 OMG 公司及美國的 Shepherd 公司。

③二次鋰電池產業

國內二次鋰電池上游材料產業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是國內二次鋰電池產業發展最薄弱之一環，目前國內二次鋰電池廠商在此方面的需求仰賴進口為主。

由於二次鋰電池材料產業是屬於高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高，以至於至今全球投入此市場的廠商並不多，目前全球市場為少數幾家廠商寡占，不易造成大幅削價競爭，因而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國內手機電池在正極/負極材料、隔離膜及電解液等主要關鍵材料方面均尚處於萌芽期，目前尚未有大量生產者，我國廠商生產手機電池所需上游材料幾乎完全由日本進口，成本多受制於人，產業自給能力弱。因此，本公司所生產之二次鋰電池用之正極材料目前仍以外銷為主，96 年度二次鋰電池之正極材料銷售金額為 278,209 仟元，佔整體營收金額 16.18%。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自81年成立初期，原由瑞士SMC AG與台灣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天弘康普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合資創設，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生產技術係由台灣技術團隊開發完成，88年由台灣股東將瑞士SMC AG股份全部買下，並更名為現在的「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為本國企業，相關產品技術以本公司研發團隊的相關經驗，經過不斷努力研究累積而得，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培訓與吸收國內外產品技術，以提升本公司之技術層次。

在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產品技術部分，主要生產技術亦由台灣的技術團隊於研發部開發完成後，移轉於台灣廠建造完整之量產生產線。由於其屬粉體生產線，因此除顧及其化性，避免任何污染物介入外，尚需注重其物性，如比表面積、粒徑分佈及敲緊密度。又因為此粉體最終將用於作為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原材料，故其最終電性表現，也是此粉體生產技術是否可得到認證的重要指標。

(2)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 ①研發 PTA 生產製程相關之金屬回收技術，並以套裝化設備簡化操作程序，增加客戶與公司合作之意願。
- ②研發並改善 PTA 生產製程相關之金屬回收製程，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 ③開發新一代高階二次鋰電池正極原材料與上下游相關產品整合。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學歷分佈	人數	佔研發人員比例
碩士以上	2	40%
大學	3	60%
合計	5	100%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92	9,242	599,884	1.54%
93	6,782	1,430,660	0.47%
94	8,439	1,029,990	0.82%
95	6,072	1,191,506	0.51%
96	6,503	1,719,822	0.38%

②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廢氧化觸媒回收技術	自含鈷錳灰渣中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回收技術能力提升。 2. 降低原料成本。 3. 強化競爭優勢。
PTA 製程金屬回收-1	自 PTA 製程氧化殘渣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可回收 PTA 廠 54%以上鈷錳金屬。
PTA 製程金屬回收-2	自 PTA 製程廢水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可回收 PTA 廠 38%以上鈷錳金屬。
粉體生產製程改善	可生產多種規格之粉體產品。	1. 節省原料耗量，降低生產成本。 2. 拓展市場佔有率。
新產品開發	二次鋰電池正極料材。	1. 產品多元化。 2. 市場國際化。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以合理價格及穩定品質爭取客戶長期訂單，並提昇市場佔有率。
- 除國內市場外，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國外廠商訂單。
- 與客戶充分溝通，瞭解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與完善的售後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②生產策略

- 持續落實 ISO 品質政策，本公司於 85 年 10 月即通過 ISO 9002 認證，未來將持續落實 ISO—9001 的規範，提高品質概念及落實品質制度。
- 積極提昇產能，全力進行製程改善，以期達到生產合理化、制度化及標準化，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良率，並加強教育訓練提高從業人員素質。
- 降低生產成本，排除可能發生的浪費，包含人力盤點、資源共享、作業簡單化、流程單純化，並運用 ERP 系統，取得最佳經濟進料成本及庫存成本。
- 配合客戶需求，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及擴大產能，提供迅速生產、簡便

運輸與及時交期功能，符合客戶最大滿意度，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維持業績穩定成長。

③財務規劃

- A. 與各銀行密切往來，保持與銀行的良好關係，以強化資金調度能力。
- B. 尋求低利率借款，如策略性低利率貸款，以降低公司之資金成本。
- C. 強化資金管理與風險控制能力，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 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全方位服務，努力提昇客戶滿意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產品需求。
- B. 配合回收新技術之開發，提供客製化之專業服務，培養夥伴關係，爭取長期訂單，以增加公司利益。
- C.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市場集中之風險。
- D. 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昇國際行銷能力，提高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②生產策略

- A. 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並計畫取得 ISO 14000 之認證。
- B. 尋求策略聯盟夥伴，整合上、下游產業，加強供應鏈品質與能力，以求降低成本，提昇營運效能與競爭優勢。
- C. 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合作，計劃性開發新興市場，並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提高市場佔有率。
- D. 關心化纖產業與二次鋰電池市場未來發展動態，專注相關產品上游原料之研究開發，建立技術自主能力，鞏固專業創新產品技術領先市場形象。

③財務規劃

- A. 推動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增加公司籌資管道，取得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B. 配合營運規模之擴展及海外據點的設立，提升國際籌資能力。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內銷		309,373	25.96%	433,893	25.23%
外銷	亞洲	820,406	68.85%	1,193,800	69.41%
	歐洲	60,345	5.06%	89,636	5.21%
	澳洲	1,382	0.13%	2,493	0.15%
營業收入合計		1,191,506	100.00%	1,719,822	100.00%

本公司外銷市場以亞洲為主，其中以日本與韓國為所佔銷售比率最高，最近二年度銷售至該二地區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40.21%及 42.98%。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化學纖維 PTA 產業

本公司設立之初即投入 PTA 氧化觸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目前國內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由本公司、美琪瑪（4721）及福誼等三家業者供應，而國內生產 PTA 的廠商以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英威達遠東石化公司（原杜邦遠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四家為主。依據經濟部之「工業生產統計月報」統計數字顯示，2007 年國內 PTA 生產總量約 443.7 萬公噸，依據 PTA 廠商製造經驗，生產每公噸之 PTA 平均大約需要使用 1.75 公斤的氧化觸媒，以此估算，2007 年國內 PTA 廠商對氧化觸媒的需求量約為 7,765 公噸，而本公司 2007 年氧化觸媒的國內銷售量為 4,287 公噸，推算市場佔有率超過 55.2%，於國內三家 PTA 氧化觸媒製造商中居於領先的地位。

2007 年台灣 PTA 生產量約 443.7 萬公噸，較 2006 年的 440.0 萬公噸增加約 0.8%，而 2007 年需求僅約 233.9 萬公噸，較 2006 年減少 3.1%。台灣 PTA 產業已供過於求，但由於中國大陸 PTA 及聚酯產業發展迅速，以致 PTA 產生約 300 萬公噸以上之缺口，故台灣 2007 年 PTA 總出口量已達 209.7 萬公噸，較 2006 年的 198.6 萬公噸成長 5.6%，主要的出口國即為中國大陸，佔總出口量之 87.7%。

2001~2007 年台灣 PTA 供需統計

單位：公噸

年度	生產量	進口量	出口量	需求量
2001	3,217,077	-	640,087	2,576,990
2002	3,705,486	1,012	992,256	2,714,242
2003	4,079,207	22	1,249,196	2,830,033
2004	4,620,137	-	1,640,357	2,979,780
2005	4,596,942	36	2,133,957	2,463,021
2006	4,400,326	-	1,985,856	2,414,470
2007	4,437,153	-	2,097,854	2,339,299

資料來源：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②化學材料產業

國內目前只有本公司具備量產的關鍵技術及量產生產線，依據 ICON group Ltd 出版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此產業的出口金額占全球的 3.76%，排名全球第 5。因此據以推斷本公司於本項產品的生產出口排名在全球為第 5。

化學材料之主要生產國家為比利時(Umicore)、芬蘭(OMG)、中國(金川)、英國、台灣(康普)合計約世界佔有率 84%(其中 Umicore 及 OMG 市佔率為 66.5%)，此行業為寡佔市場，供需尚屬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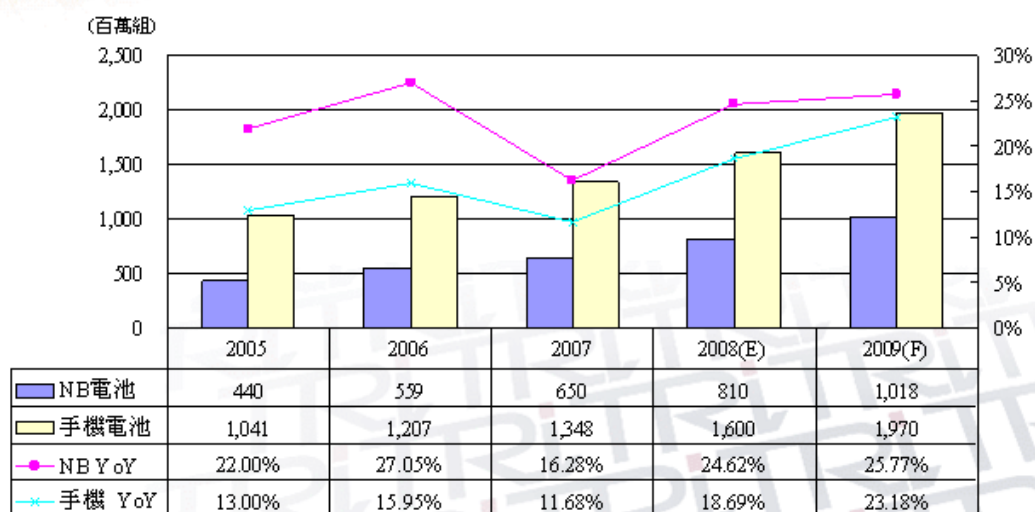
2007 年全世界化學材料鈷金屬消耗量為 2,500 噸，年成長率為 5%~6%，隨著新產品應用增加，研判未來將逐步增加消耗量。

③二次鋰電池產業

由於 3C 電子產品，尤其是筆記型電腦、手機近來愈有走向輕薄短小及多功能化發展，為電容量密度遠高於鎳鎘電池及鎳氫電池的鋰電池帶來市場商機。近幾年來全球鋰電池市場隨著中國大陸、韓國、台灣等廠商

紛紛建立起量產技術，在供給增加、競爭激烈下平均單價逐漸下滑，全球鋰電池市場需求規模因而快速增加，成為全球二次電池市場中需求規模最大、成長率最高之主流產品。

2005~2009 年全球鋰電池市場需求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2008/02

而二次鋰電池材料主要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隔離膜等最為關鍵。本公司生產之電子級材料-氫氧化鈷及氧化鈷，即為生產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之主要原料。近年來隨著各種可攜式電子產品的興起與普及化，二次鋰電池已經被大量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PDA、攝錄影機、數位相機、迷你光碟機及藍芽耳機等可攜式電子產品上，其中以手機與筆記型電腦等兩大應用產業使用電池量最大，二次鋰電池使用率達 90%以上，小型二次鋰電池的市場地位因此更形重要，且其製造成本勢必影響到採用該小型二次鋰電池之可攜式電子產品的成本。而佔鋰電池生產製造成本最大比重的部分，就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電解質與隔離膜等四種材料，此四種關鍵材料成本約佔整個鋰電池製造成本的 5 成以上。其中鋰電池中的正極材料佔所有鋰電池材料成本最高比例，也是影響電池性能最關鍵的材料。

鋰電池關鍵材料的技術門檻非常高，以至於進入此市場投產的廠商並不多，其結果造成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整體而言，鋰電池關鍵材料平均單價下跌的幅度，不若鋰電池廠商近年來的大幅削價競爭。由於材料產業屬高技術密集產業，因此，材料廠商的獲利狀況，明顯可以較電池廠商穩定。電池材料產業是屬於高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高，以至於至今全球投入此市場的廠商並不多，目前全球市場為少數幾家廠商寡占，不易造成大幅削價競爭，因而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國內電池之主要關鍵材料方面均尚處於萌芽期，目前尚未有大量生產者，國內廠商生產電池所需上游材料幾乎完全由日本進口，成本多受制於人，產業自給能力較弱。因此，為強化國內鋰電池產業整體發展實力及產品技術競爭力，因應未來 3C 產品導向需求，仍需積極進行高電容量之超薄鋰電池及其材料之開發。

二次鋰電池材料主要包括正極、負極材料、電解液、隔離膜、罐體等，其中以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隔離膜等佔整個電池製造成本 5 成以上，最為關鍵。雖然國內手機電池材料廠商至今未有重大突破，唯仍能小有表現，隨著國內電池廠商需求日漸擴大及採用率逐漸提高下，預期每年還會有 2 位數以上的成長幅度。

國內電池上游材料產業仍處於起步階段，是國內手機電池產業發展最薄弱之一環，目前國內手機電池廠商在此方面的需求仰賴進口為主。在國內手機電池上游材料技術尚未成熟、電池產業結構體系未完整建立前，國內二次鋰電池材料產業仍有發展空間。

(3) 競爭利基

①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氧化觸媒產品的品質攸關下游客戶製程的速度與成品品質，本公司累積多年生產經驗所獲致純熟的生產技術，致使產品的品質獲得客戶的認同，並對客戶提供專業的觸媒技術與完整的售後服務，協助客戶解決在製程上的問題，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除此之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的需求，已分別於馬來西亞關丹地區、中國大陸廣東珠海地區以及浙江寧波地區設置生產線，以就地供應當地客戶需求與技術支援，藉由此海外生產據點的設立，更積極的開發海外市場，突破國內市場有限的發展限制。

②專業的生產技術，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自 81 年 6 月成立以來，即投入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除具有多年的製程經驗外，並致力於生產技術之精進、生產設備之改良，於 85 年 10 月導入 ISO9002 的品質認證系統，專注提昇產品品質。本公司技術團隊均有多年的豐富經驗，對產業產品趨勢的發展以及生產技術皆擁有豐富之專業素養。

③自主研發能力

鑒於公司的營運規模逐年擴大，除現有的產品技術外，目前也將研發方向朝電子材料方向切入，例如二次鋰電池的上游材料。本公司研發部門除現有的團隊外，並聘請國內及日籍顧問提供專業技術指導，目前除研發改善現有製程、提高廢觸媒的回收及再生效率為主外，亦計畫以目前累積之技術與經驗為基礎研發新產品，以拓展產品生產線，擴大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經營業務的內容與素質。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生產技術純熟，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生產 PTA 用之氧化觸媒產品，累積多年純熟的產品生產技術，造就產品品質普遍受到客戶肯定的成果，目前國內主要 PTA 生產廠商均為本公司重要客戶。而本公司已於 85 年通過 ISO 9002 之品質認證，未來將持續秉持 ISO 品質至上的原則，供應下游客戶品質穩定的產品。

B. 自主研發能力的優勢

本公司研發團隊人員多為公司資深技術人員，對公司的未來目標、產業發展方向與產品的未來趨勢均有其專業的認知。除原有的產品技術外，目前也配合國內外重要客戶開發適用之產品。由於本公司的產品多為上游原料，且非單一規格的標準化產品，係依據客戶製程需求而開發，並且大都須認證至最終端的應用產品上，認證過程的反覆修正極為耗時廢日，因此客戶認證的時間極長，而本公司研發團隊憑藉其技術的優勢與不懈的精神，部分新開發的產品已獲得國內外廠商的認證。

C. 專業素養豐富的資深人才

本公司的高階主管大都為公司資深員工或業界資深從業人員，對於公司所屬產業、生產技術與行銷策略經驗豐富，同時熟悉產業動態，公司各項發展決策的訂立均能迅速得宜。

D. 下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

本公司所生產的氧化觸媒產品為生產PTA的重要觸媒原料，並且氧化觸媒附加價值高，目前無其他可替代品。而PTA主要用於聚酯，包括聚酯纖維、聚酯粒及聚酯薄膜三大類。聚酯中以用於生產聚酯纖維為最大宗，提供製成衣料（如特多隆、太子龍、台麗綾、衣絲龍、珍珠龍、華隆絲等）、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等；其次用於生產聚酯粒，可供製造塑膠容器，如飲料用寶特瓶（PET）；聚酯薄膜以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醫療X光底片及包裝材料等，用途相當廣泛，對人類生活相關產品具有重要影響地位，其需求具有相當程度的穩定性。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國內PTA生產廠商家數有限，銷售對象較為集中

PTA氧化觸媒主要用途係提供製造PTA製程中的觸媒，主要銷售對象為PTA生產廠商。但由於PTA產業具有資本與技術密集特性，國內生產PTA生產廠商有限，銷貨較為集中。

具體因應對策：

a. 設立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銷售市場

除國內市場已佔有相當的市場佔有率外，本公司為提供國外PTA廠商需求，已分別於東南亞的馬來西亞關丹地區、中國大陸廣東珠海地區以及浙江寧波地區設置氧化觸媒生產線，以供應當地PTA廠商的需求，一方面拓展國外市場，另一方面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b. 積極研發新產品，跨越化纖產品領域

除現有的氧化觸媒產品外，本公司研發團隊也積極開發電子材料領域的產品，經過多年投入人力及物力，部分產品已獲日、韓大廠的認證，並已陸續出貨，成功跨越化學纖維產品領域，成就卓越，公司營運逐步朝向多元化發展，並降低營運風險。

B. 主要原料仰賴進口

本公司產品所需的最重要原料—鈷金屬（Cobalt Metal），國內並無相關礦產，須完全仰賴進口，加上原料價格易受到國際市場價格波動而

影響進料成本。

具體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對鈷金屬使用量相當大，已成為原料供應商之重要銷售客戶，但為避免進貨來源過於集中，採取分散採購策略，並與各原料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原料供應穩定，並視國際市場行情的起伏及考量安全庫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與進貨時點，以規避原料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

C. 未來業務量持續成長，營運資金需求殷切。

氧化觸媒產品部分，除現有市場業務外，正積極於海外建置生產線與開拓海外市場；電子材料產品部分，在通過國際廠商認證後，預估未來此項業務將逐漸擴大。由於公司業務持續成長，營運資金需求日漸殷切。

具體因應對策：

公司所需營運資金除依靠本身盈餘及銀行借款的資金挹注外，本公司正推動股票上櫃事宜，期望進入資本市場，藉由募得較低成本資金，以因應業務擴大的資金需求。

D. 環保意識高漲標準嚴格

由於國內環保意識高漲，因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化工業，所使用之原物料及產品皆為化學品，將責無旁貸承擔環境保護義務。另銷售歐洲客戶部份，將面臨REACH註冊問題。

具體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十分重視對於環保問題之處理，除陸續投入資本增設與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以做好廢氣、廢水之回收處理工作，本公司並計畫申請ISO14000之認證，以符合更高之環保標準要求。

至於因應REACH註冊問題，亦將委託合格之唯一代表(Only Representative)進行產品預註冊事宜。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氧化觸媒	結晶型態 (醋酸鈷、醋酸錳)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PET 聚酯之增白劑
	液體型態 (醋酸鈷、醋酸錳)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化學材料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油漆催乾劑、輪胎接著劑
電子材料	粉體型態 (鈷化合物)	鋰二次電池正極材料
其他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陶瓷的釉料及色料
	原料買賣(鈷、錳金屬等)	視客戶用途而定

(2) 產製過程

①結晶型態產品

原料→反應→結晶→乾燥→包裝→成品

②液體型態產品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中間品→調配→儲存→成品

③粉體型態產品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沉澱→過濾→乾燥→煅燒→研磨→包裝→成品

④電解回收鈷金屬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選沉→電解→剝離→成品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鈷金屬(Cobalt Metal)，本公司與個別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每年均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供貨無虞。若合約量不足部份可在現貨市場以現貨價格取得。

主要原料	國內供應商	國外供應商	供應狀況
鈷 (Co)	—	VG、VM、VO、VP、VR 等	貨源充足
錳 (Mn)	—	VQ、VS、VT	貨源充足
溴酸 (Hbr)	—	VE、VU、VV	貨源充足
冰醋酸 (Hac)	VB、VH	—	貨源充足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表

項目 \ 毛利率	95 年度	96 年度	變動比率
氧化觸媒	58.44%	63.58%	8.80%
化學材料	(1.94%)	(4.26%)	(119.59%)
電子材料	38.33%	29.08%	(24.13%)
其他	5.16%	9.12%	76.74%

(2) 毛利率較前一年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4-95 年度	95-96 年度
化學材料	(一) 銷貨收入差異：		
	P(Q' - Q)	3,544	129,799
	Q(P'-P)	(35,670)	93,520
	(P'-P)(Q'-Q)	(741)	88,048
	P'Q' - PQ	(32,867)	311,367
	(二) 銷貨成本差異：		
	P(Q' - Q)	(3,561)	(132,135)
	Q(P'-P)	34,064	(95,424)
	(P'-P)(Q'-Q)	707	(89,840)
	P'Q' - PQ	31,210	(317,399)
	(三) 毛利變動金額：	(1,657)	(6,032)
電子材料	(一) 銷貨收入差異：		
	P(Q' - Q)	170,375	(302,316)
	Q(P'-P)	23,108	312,439
	(P'-P)(Q'-Q)	15,094	(201,252)
	P'Q' - PQ	208,577	(191,129)
	(二) 銷貨成本差異：		
	P(Q' - Q)	(201,799)	267,858
	Q(P'-P)	57,403	(198,127)
	(P'-P)(Q'-Q)	37,495	127,620
	P'Q' - PQ	(106,901)	197,351
	(三) 毛利變動金額：	101,676	6,222
其 他	(一) 銷貨收入差異：		
	P(Q' - Q)	5,600	11,391
	Q(P'-P)	(18,200)	102,084
	(P'-P)(Q'-Q)	(672)	8,401
	P'Q' - PQ	(13,272)	121,876
	(二) 銷貨成本差異：		
	P(Q' - Q)	(5,661)	(10,782)
	Q(P'-P)	26,917	(87,429)
	(P'-P)(Q'-Q)	994	(7,195)
	P'Q' - PQ	22,250	(105,406)
	(三) 毛利變動金額：	8,978	16,470

註：P' , Q' :最近年度單價、數量

P, 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化學材料96年主要係銷售單價上升、產能增加，然因原料成本亦上升，致毛利變動為(6,032)仟元；

電子材料96年主要係銷售單價上升、數量減少，且因原料成本亦上升，致毛利變動為6,222仟元；

又其他96年主要係銷售單價、數量皆增加，然因成本亦上升，致毛利變動為16,470仟元。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95 年				9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VP	263,207	27.27	無	VR	493,879	34.19	無
VO	212,803	22.05	無	VM	485,576	33.62	無
VM	205,451	21.29	無	VP	80,581	5.58	無
VR	81,903	8.49	無	VO	61,844	4.28	無
其他	201,839	20.90		其他	322,617	22.33	
進貨淨額	965,203	100.00		進貨淨額	1,444,49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鈷原料上漲 75%，導致總進貨淨值增加。個別供應商 2 年間增減，完全取決於價格競爭優劣，優者比重增加，劣者減少。

(2) 最近二年度主要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95 年				9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F	231,547	19.43	無	CK	268,643	15.62	無
2	CJ	176,964	14.85	無	CG	193,544	11.25	無
3	CD	122,661	10.30	無	CM	169,656	9.86	無
4	CM	98,709	8.28	無	CF	162,940	9.47	無
5	CK	92,115	7.73	無	CD	136,433	7.93	無
6	其他	469,510	39.41		其他	788,606	45.87	無
	銷貨淨額	1,191,506	100.00		銷貨淨額	1,719,82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國際原料上漲 75%，導致總銷售淨額同步增加 44%。個別客戶 2 年間增減變動，完全依照合約或者現貨市場比價而定。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氧化觸媒		9,200	6,162	403,635	9,200	5,852	612,134
化學材料		1,200	217	140,052	1,200	430	467,857
電子材料		900	614	446,470	900	197	226,358
其他		—	8,474	51,799	—	8,154	57,065
合計		—	15,467	1,041,956	—	14,633	1,363,414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原料鈷金屬上漲 75%，產量減少 5%，產值增加 31%。至於電子材料減少 68%，主要是受 CJ 客戶合約到期之影響。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95 年度				9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氧化觸媒		4,577	256,826	1,457	189,049	4,334	341,384	1,646	390,451
化學材料		1	721	216	137,145	10	13,330	412	435,904
電子材料		1	(379)	576	469,790	6	8,076	200	270,133
其他		8,689	52,205	130	86,149	8,977	71,103	1,737	189,441
合 計		13,248	309,373	2,379	882,133	13,327	433,893	3,995	1,285,929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國際原料價格大幅上漲，導致總銷值增加 44%。氧化觸媒及化學材料外銷大幅增長，主要是外銷客戶需求增加，電子材料主要客戶 CJ 客戶合約到期致。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7 年 7 月 31 日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註)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48	49	57
	間接人員	18	20	20
	合計	66	69	77
平均年歲		36.9	36.6	36.7
平均服務年資		3.85	4.46	4.1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以上	3	4	4
	大(學)專	31	34	38
	高中	27	25	29
	高中以下	6	6	6

註：增列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不適用。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9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裝置完成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1 洗滌塔	1	93.07.31	810	347	廢氣處理
廢氣處理塔	2	81.11.01	217	0	廢氣處理
P1 廢氣處理設備	1	93.11.30	1,500	714	廢氣處理
P2 廢氣處理設備	1	93.08.24	1,130	383	廢氣處理
3HP 移動式濾管式集塵機	1	94.02.28	102	52	空污處理
移動式濾管式集塵機	1	93.10.31	85	39	空污處理
P4 廢氣處理設備	1	93.10.31	1,180	442	廢氣處理
移動式濾管式集塵機	1	96.02.28	132	100	空污處理
廢水系統 KHAN 袋濾機	5	93.10.31	85	39	廢水處理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文康活動
- B. 旅遊
- C. 急難救助
- D. 三節禮券
- E. 生日禮券
- F. 福利補助金之申請
- G. 員工分紅、入股等

(2) 進修及訓練

- A. 新進人員工作規則訓練
- B. 工安教育訓練
- C. 專業課程訓練：化學分析訓練、堆高機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按本薪百分之二提撥為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不定期召開公司溝通會議，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建言，以瞭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尚須協調之情形。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7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地址：湖口鄉建興段建興小段 地號：64-1	平方公尺	3,045	86.09.11	37,650	—	37,650	製造部	—	—	—	渣打銀行擔保借款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製一課(P1)	927 平方公尺	14	氧化觸媒	良好
製二課(P2)	890 平方公尺	15	化學材料；電子材料	良好
製二課(P3)	670 平方公尺	5	電子材料；其他	良好
製一課(P4)	449 平方公尺	10	電解回收鈷金屬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 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95 年度				96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氧化觸媒	9,200	6,162	67%	403,635	9,200	5,852	64%	612,134
化學材料	1,200	217	18%	140,052	1,200	430	36%	467,857
電子材料	900	614	68%	446,470	900	197	22%	226,358
其他	10,000	8,474	85%	51,799	10,000	8,154	82%	57,065
合計	21,420	15,467	72%	1,041,956	21,420	14,633	68%	1,363,414

註：1. 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 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9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16,359	30,914	1,800	60%	30,914	—	權益法	5,580	-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7,195	151,297	3,221	100%	151,297	—	權益法	10,731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产品之生產及銷售	25,954	39,040	(註)	100%	39,040	—	權益法	5,113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PTA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产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112,257	(註)	100%	112,257	—	權益法	5,610	-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800	60%	—	—	1,800	6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3,221	100%	—	—	3,221	100%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中華開發銀行	94.12.29~97.12.29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95.02.13~105.01.23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還未借款(借款日起算)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銷售合約	CE 公司	97.03.01~98.02.28	銷售觸酸鉛錳溴溶液	無
銷售合約	CD 公司	96.07.1~99.06.30	銷售觸酸鉛錳溴溶液	無
銷售合約	CD 公司	96.08.12~99.08.11	銷售觸酸鉛錳溴溶液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不適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流 動 資 產		228,925	561,739	394,715	475,309	560,992
基 金 及 投 資		59,606	73,167	109,686	122,797	182,211
固 定 資 產		150,348	217,606	222,434	217,236	207,577
無 形 資 產		-	6,524	5,692	5,114	-
其 他 資 產		806	904	6,058	3,645	3,307
資 產 總 額		439,685	859,940	738,585	824,101	954,08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54,669	345,262	284,944	291,536	360,840
	分 配 後	171,544	367,734	301,173	332,986	413,961
長 期 負 債		1,650	78,981	44,354	62,650	35,525
其 他 負 債		9,715	18,225	13,754	19,941	23,02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66,034	442,468	343,052	374,127	419,385
	分 配 後	182,909	464,940	359,281	415,577	472,506
股 本		168,000	268,400	324,580	324,580	340,809
資 本 公 積		-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06,658	129,081	48,025	99,732	158,036
	分 配 後	89,783	106,609	31,796	58,282	104,915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007)	(5,009)	(2,072)	662	10,8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273,651	417,472	395,533	449,974	534,702
	分 配 後	256,776	395,000	379,304	408,524	481,581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損益表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營 業 收 入		599,884	1,430,660	1,029,990	1,191,506	1,719,822
營 業 毛 利		122,723	156,053	19,554	138,199	204,971
營 業 損 益		75,749	108,861	(24,867)	87,590	147,65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1,966	27,373	30,632	9,823	22,403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889)	(25,136)	(10,169)	(8,633)	(16,10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95,826	111,098	(4,404)	88,780	153,94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74,726	89,698	(2,404)	67,936	115,983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74,726	89,698	(2,404)	67,936	115,983
每 股 盈 餘		4.45	4.01	(0.07)	2.09	3.40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	無保留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陳錦章	無保留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陳錦章	無保留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陳錦章	無保留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陳錦章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76	51.45	46.45	45.40	43.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3.11	228.14	197.76	236.37	274.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01	162.70	138.52	163.04	155.47
	速動比率(%)		95.12	56.89	64.17	68.35	66.58
	利息保障倍數		66.01	12.65	0.49	11.37	14.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8	11.40	7.53	7.83	10.04
	平均收現日數		60	32	48	47	36
	存貨週轉率(次)		7.86	5.60	3.55	5.27	6.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95	22.34	19.56	19.85	25.59
	平均銷貨日數		46	65	103	69	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99	6.57	4.63	5.49	8.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6	1.66	1.39	1.45	1.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81	14.90	0.52	9.52	13.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10	25.96	(0.59)	16.07	23.5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 業 利 益	45.09	40.56	(7.66)	26.99	43.32
		稅 前 純 益	57.04	41.39	(1.36)	27.35	45.17
	純益率(%)		12.46	6.27	(0.23)	5.70	6.74
	每股盈餘(元)		2.83	3.21	(0.07)	2.09	3.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04	-	42.92	23.42	8.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68	15.56	32.22	51.91	44.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7	-	18.31	9.34	2.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12	-	2.07	1.63
	財務槓桿度		1.02	1.10	-	1.11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償債能力：主要係因銷售價格隨原物料價格上漲而調升，以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故使本期獲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高於上期。
2. 經營能力：主要係因本期營收隨銷售價格增加而增加，加上銷售客戶收款條件較佳，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上期，另由於原物料上漲，需求增加，致存貨週轉率優於上期，週轉天數明顯降低。另因本期銷貨比上期增加 44%，致固定資產週轉率高於上期。
3. 獲利能力：主要係因本期銷售價格增加，加上嚴格控管營業費用，使本期獲利增加，致本期獲利能力各項財務比率均明顯高於上期。
4. 現金流量：主要係因本期原料鈷金屬價格上漲而增加對國外採購，致短期購料借款增加，應付票據及帳款相對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較上期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降低，另因本期增加轉投資及轉投資獲利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5. 槓桿度：主要係因本期原物料上漲，使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致營運槓桿度較上期下降。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淨利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列述如下：

年 度 會計科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263	3	37,507	4	12,244	48	主要係因本期銷售價格隨原物料價格上漲而調升，以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故使本期獲利增加，致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6,969	17	151,834	16	14,865	11	主係隨營收增加，導致應收票據與帳款增加。
存貨	206,505	25	227,277	24	20,772	10	主係原料價格上漲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70,387	8	96,525	10	26,138	37	主係因原料價格上漲，使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6,753	2	28,039	3	11,286	67	主係因本期獲利增加，使應付所得稅增加。
長期投資	122,797	15	182,211	19	59,414	48	主係本期增加新建大陸寧波廠之投資及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4,248	15	241,377	25	117,129	94	主要係因本期原料鈦金屬價格上漲，故增加對國外採購(以短期購料借款或現金支付)，國內採購相對減少，致短期購料借款增加，應付票據及帳款相對減少。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921	9	40,496	4	(37,425)	(4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9,474	6	27,125	3	(22,349)	(45)	主係部分長期銀行借款已清償，致轉列短期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減少。
長期借款	62,650	8	35,525	4	(27,125)	(43)	主要係部分長期銀行借款已清償，以及一年內到期部份轉列短期負債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2	-	10,857	1	10,195	1,540	主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匯差所致。
未分配盈餘	72,311	9	123,822	13	51,511	71	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191,506	100	1,719,822	100	528,316	44	係因本期主要原料價格上漲，整體市場銷售價格亦隨之上漲，本期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率與上期相較差異不大，營業毛利則隨營收規模擴大而增加。
營業成本	1,053,307	88	1,514,851	88	461,544	44	
營業毛利	138,199	12	204,971	12	66,772	48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增加，加上樽節各項營業費用產生效益所致。
營業淨利	87,590	8	147,650	9	60,060	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256	-	16,311	1	13,055	401	主要係海外廠盈餘增加及本期寧波廠開廠獲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損)利	88,780	8	153,944	9	65,164	73	主係隨本期營業收入增加及樽節各項營業費用，加上轉投資收益增加，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而所得稅費用則相對增加。
所得稅費用	20,844	2	37,961	2	17,117	82	
本期淨(損)利	67,936	6	115,983	7	48,047	71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 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62 頁至第 133 頁。
- (二) 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參閱第 134 頁。
- (三)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無。
- (三) 期後事項：無。
-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5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75,309	560,992	85,683	18
基金及投資	122,797	182,211	59,414	48
固定資產	217,236	207,577	(9,659)	(4)
其他資產	8,759	3,307	(5,452)	(62)
資產總額	824,101	954,087	129,986	16
流動負債	291,536	360,840	69,304	24
長期負債	62,650	35,525	(27,125)	(43)
其他負債	19,941	23,020	3,079	15
負債總額	374,127	419,385	45,258	12
股 本	324,580	340,809	16,229	5
資本公積	25,000	25,000	-	-
保留盈餘	99,732	158,036	58,304	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2	10,857	10,195	1,540
股東權益總額	449,974	534,702	84,728	1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千萬)：

1. 基金及投資增加 59,414 仟元，主係本期增加新建大陸寧波廠之投資及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 69,304 仟元，主係因本期原料鈷金屬價格上漲，故增加對國外採購(以短期購料借款或現金支付)，使短期購料借款增加所致。
3. 長期負債減少 27,125 仟元，主係本期部分長期銀行借款已清償，以及一年內到期部份轉列短期負債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 58,304 仟元，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及樽節各項營業費用，加上轉投資收益增加，使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5.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10,195 仟元，主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二) 經營結果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經營結果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201,027	1,725,519	524,492	4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521)	(5,697)	3,824	40
營業收入淨額	1,191,506	1,719,822	528,316	44
營業成本	(1,053,307)	(1,514,851)	(461,544)	(44)
營業毛利	138,199	204,971	66,772	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62)	(3,389)	(2,527)	(293)
營業費用	(49,747)	(53,932)	(4,185)	(8)
營業淨(損)利	87,590	147,650	60,060	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823	22,403	12,580	1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633)	(16,109)	(7,476)	(87)
稅前純(損)益	88,780	153,944	65,164	73
所得稅費用	(20,844)	(37,961)	(17,117)	(82)
本期純(損)益	67,936	115,983	48,047	7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 - 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本期主要原料價格上漲，整體市場銷售價格亦隨之上漲，加上銷售量增加，致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 -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收增加，致毛利與淨利相對增加。 -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因海外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稅前(後)純益及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而獲利提升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 96 年度銷售情況，並參考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狀況、考量本公司產能與客戶未來需求，本公司預計 97 年度銷售數量將較 96 年度成長。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資金之有效運用以因應產業成長需求。

(三)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分析

項 目 \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3.42	8.88	(14.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91	44.64	(7.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4	2.07	(7.2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期進貨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507	120,000	(80,000)	77,50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主要係 97 年度預計銷貨收入及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 97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等支出增加。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長期負債償還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情形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本公司將定期監督管理子公司營運狀況，並制訂定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以供未來從事與管理轉投資事業時有所依循。

2. 近年度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直接投資 Coremax Malaysia Sdn.Bhd.，藉助於接近該地區客戶以快速服務客戶、降低運送成本與風險等考量，大幅提高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與佔有率，此部份可由營業收入與淨利之上揚得到佐證；未來將積極提昇上列海外公司之產能與效益，以創造投資股東之獲利。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十一號

電話：(○三) 五九八三一〇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陳 錦 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1,191,506 100	\$1,029,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1,053,307) (88)	(1,010,436) (98)
5910 營業毛利	138,199 12	19,554 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利益（附註二及八）	(862) -	389 -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1,955) (2)	(16,968) (1)
6200 管理費用	(21,720) (2)	(19,403) (2)
6300 研發費用	(6,072) -	(8,43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747) (4)	(44,810) (4)
6900 營業淨利（損）	87,590 8	(24,867)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八）	3,256 -	4,13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195 1	6,105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3,383 1
7480 什項收入	2,372 -	7,01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9,823 1	30,63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8,563)	(1)	(\$ 8,69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78)	-	
7880	什項支出	(70)	-	(89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633)	(1)	(10,169)	(1)	
7900	稅前淨利 (損)	88,780	8	(4,404)	-	
811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十七)	(20,844)	(2)	2,000	-	
9600	本期淨利 (損)	\$ 67,936	6	(\$ 2,404)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淨利 (損)	\$ 2.74	\$ 2.09	(\$ 0.14)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8,400	\$ 25,000	\$ 18,451	\$ 110,630	(\$ 5,009)	\$ 417,47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70	(8,970)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1,472)	-	(21,472)
發放員工紅利	-	-	-	(1,000)	-	(1,000)
盈餘轉增資	53,680	-	-	(53,680)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00	-	-	(2,50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937	2,937
九十四年度淨損	-	-	-	(2,404)	-	(2,40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4,580	25,000	27,421	20,604	(2,072)	395,533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發放現金股利	-	-	-	(16,229)	-	(16,22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734	2,734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67,936	-	67,93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24,580</u>	<u>\$ 25,000</u>	<u>\$ 27,421</u>	<u>\$ 72,311</u>	<u>\$ 662</u>	<u>\$ 449,9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67,936	(\$ 2,404)
折舊及各項攤提	21,865	21,286
壞帳轉回利益	-	(1,16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531
存貨回升利益	-	(13,38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256)	(4,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4,733	(3,534)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658	2,2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221)	(5,407)
存 貨	(13,143)	181,1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53)	2,035
其他流動資產	(51,046)	(2,934)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735	(46,944)
應付費用	3,021	2,814
其他流動負債	13,751	1,809
其他負債	1,802	(9,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282</u>	<u>122,2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779)	(33,081)
購置固定資產	(16,137)	(26,502)
遞延費用增加	(413)	(1,195)
其 他	2,296	(3,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033)</u>	<u>(63,87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7,246)	(36,154)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5,627	(5,153)
發放現金股利	(16,229)	(21,472)
發放員工紅利	-	(1,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848)</u>	<u>(63,7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2,599)	(\$ 5,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862</u>	<u>43,2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263</u>	<u>\$ 37,8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563</u>	<u>\$ 9,04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7</u>	<u>\$ 12,85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49,474</u>	<u>\$ 42,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6 人及 67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就呆滯瑕疵以淨變現價值評價外，餘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

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繕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增置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使用前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之一部分。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若發生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之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未攤銷費用

係委託研究機構研究費用及電力線路補助費，按一至九年平均分攤。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所得稅。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已予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

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者且回復之機會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價。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年度未實現者，依規定予以銷除。

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相關淨資產或淨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溢折價則於遠期外匯合約之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者，兌換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收入。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並計算其時間價值及內在價值，時間價值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費用，內在價值則隨選擇權合約價值之變動計算損益。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予以遞延並作為被避險項目損益或成本之調整。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8,758	2,377
活期存款	<u>16,475</u>	<u>35,455</u>
	<u>\$ 25,263</u>	<u>\$ 37,86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824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元	95.01.03~95.05.02	NTD50,225/USD1,5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759	\$ 2,050
應收帳款	<u>135,210</u>	<u>123,181</u>
	<u>\$136,969</u>	<u>\$125,231</u>

存貨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51,904	\$ 90,705
物 料	1,226	3,60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 製 品	\$ 90,607	\$ 89,110
製 成 品	<u>63,385</u>	<u>10,562</u>
	207,122	193,97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17</u>)	(<u>617</u>)
	<u>\$206,505</u>	<u>\$193,362</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均為 136,800 仟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23,031 60.00	\$ 22,151 60.0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u>99,766</u> 100.00	<u>47,982</u> 100.00
	<u>122,797</u>	<u>70,133</u>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u>-</u>	<u>39,553</u>
	<u>\$ 122,797</u>	<u>\$ 109,686</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增加投資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70 仟美元，約當新台幣 8,779 仟元及 1,200 仟美元，約當新台幣 39,553 仟元。九十四年度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故帳列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

本公司上述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利 益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2,348	\$ 47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u>908</u>	<u>3,660</u>
	<u>\$ 3,256</u>	<u>\$ 4,130</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損失為862 仟元。

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其他應收款	\$ 118	\$ 147
應收退稅款	4,714	4,792
應收收益	<u>1,659</u>	<u>-</u>
	<u>6,491</u>	<u>4,939</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u>2,321</u>	<u>4,617</u>
	<u>\$ 8,812</u>	<u>\$ 9,556</u>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9,374	\$ 15,441
機器設備	72,026	59,569
運輸設備	5,618	5,158
其他設備	<u>26,878</u>	<u>22,393</u>
	<u>\$123,896</u>	<u>\$102,561</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126,800 仟元及 130,850 仟元。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	\$124,248	\$105,494
信用借款	<u>-</u>	<u>86,000</u>
	<u>\$124,248</u>	<u>\$191,494</u>
利率區間	5.22%~6.07%	1.89%~5.22%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二。

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3.10.27~96.10.26 利 率：2.85% 還款辦法：94 年 9 月起，每 3 個月 1 期，分 9 期償還。	\$ 22,354	\$ 44,497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4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3.12.30~96.12.30 利 率：浮動 還款辦法：95 年 3 月起，每 3 個月 1 期，分 8 期償還，每期償還 5,000 仟元。	-	40,000
中華開發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95 年 48,000 仟元及 94 年 2,000 仟元） 借款期間：94.12.29~97.12.29 利 率：浮動 還款辦法：95 年 12 起月償還 5,555 仟元，餘每 3 個月 1 期，分 9 期，最後一期償還 5,560 仟元。	44,445	2,000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49,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2.13~105.02.13 利 率：2.57% 還款辦法：95 年 5 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22.5 萬元，共分 40 期。	45,325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2,124 (49,474) \$ 62,650	86,497 (42,143) \$ 44,354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

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提撥之個人專戶為 1,974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5,791 仟元及 4,879 仟元。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330	\$ 1,476
利息成本	707	63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58)	(136)
攤 銷 數	<u>843</u>	<u>843</u>
淨退休金成本	<u>\$ 1,722</u>	<u>\$ 2,820</u>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08	\$ 836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6,682</u>	<u>15,479</u>
累積給付義務	17,590	16,31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320</u>	<u>7,265</u>
預計給付義務	24,910	23,58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791</u>)	(<u>4,879</u>)
提撥狀況	19,119	18,70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801)	(12,64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34)	(31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5,115</u>	<u>5,69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799</u>	<u>\$ 11,437</u>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 現 率	3.0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3.00%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本期提撥	\$ 782	\$ 736
本期支付	\$ -	\$ -

股 本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均為324,580仟元，分為32,458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資本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九 十 三 年 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	\$ 8,970	\$ -	\$ -
現金股利	16,229	21,472	0.5	0.8
股票股利	-	53,680	-	2.0
員工紅利－現金	-	1,000	-	-
員工紅利－股票	-	2,500	-	-
	<u>\$ 16,229</u>	<u>\$ 87,622</u>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分別與本公司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財務所得	\$ 88,780	(\$ 4,404)
永久性差異	56	842
暫時性差異	<u>1,218</u>	(<u>6,879</u>)
課稅所得額	90,054	(10,441)
虧損扣抵	(10,442)	-
稅 率	<u>25%</u>	<u>25%</u>
課稅所得額應計所得稅	19,893	-
減：投資及研發抵減稅額	(3,781)	(109)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u>-</u>	<u>219</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6,112	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4,732	(3,534)
加：以前年度估計差異調整數	<u>-</u>	<u>1,424</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844</u>	<u>(\$ 2,0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565	\$ 3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4	1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2	535
其 他	-	23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67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 831</u>	<u>\$ 6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非流動：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1,657	\$ 1,423
職工福利財稅差	331	315
研發及投資抵減	-	2,214
虧損扣抵	-	2,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未實現投資利益	(<u>7,872</u>)	(<u>7,4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淨額	(<u>\$ 5,884</u>)	(<u>\$ 921</u>)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及研發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158	\$ -	九十八
	”	<u>529</u>	<u>-</u>	九十九
		<u>\$ 1,687</u>	<u>\$ -</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發抵減	\$ 1,165	\$ -	九十八
		<u>1,039</u>	<u>-</u>	九十九
		<u>\$ 2,204</u>	<u>\$ -</u>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78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五年度(預計)</u> <u>-</u>	<u>九十四年度(實際)</u> <u>31.03%</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4,375	\$ 19,801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67,936	803
	<u>\$ 72,311</u>	<u>\$ 20,604</u>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073	\$ 12,172	\$ 39,245	\$ 25,746	\$ 13,126	\$ 38,872
退休金	1,958	800	2,758	1,136	1,311	2,447
伙食費	1,102	285	1,387	1,034	307	1,341
福利金	2,616	715	3,331	2,442	770	3,212
員工保險費	2,712	770	3,482	2,461	772	3,233
其他用人費用	6,111	5,974	12,085	885	1,693	2,578
	<u>\$ 41,572</u>	<u>\$ 20,716</u>	<u>\$ 62,288</u>	<u>\$ 33,704</u>	<u>\$ 17,979</u>	<u>\$ 51,683</u>
折舊費用	<u>\$ 18,133</u>	<u>\$ 3,202</u>	<u>\$ 21,335</u>	<u>\$ 17,225</u>	<u>\$ 3,404</u>	<u>\$ 20,629</u>
攤銷費用	<u>\$ 438</u>	<u>\$ 92</u>	<u>\$ 530</u>	<u>\$ 459</u>	<u>\$ 198</u>	<u>\$ 657</u>

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五年度</u>					
本期淨利	<u>\$ 88,780</u>	<u>\$ 67,93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u>\$ 88,780</u>	<u>\$ 67,936</u>	<u>32,458</u>	<u>\$ 2.74</u>	<u>\$ 2.09</u>
<u>九十四年度</u>					
本期淨損	<u>(\$ 4,404)</u>	<u>(\$ 2,40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損	<u>(\$ 4,404)</u>	<u>(\$ 2,404)</u>	<u>32,458</u>	<u>(\$ 0.14)</u>	<u>(\$ 0.07)</u>

金融商品之揭露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63	\$ 25,263	\$ 37,862	\$ 37,8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6,969	136,969	125,231	125,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94	29,694	14,211	14,2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91	6,491	4,939	4,9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797	122,797	109,686	109,686
負債				
短期借款	124,248	124,248	191,494	191,4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921	77,921	28,187	28,187
應付費用	23,140	23,140	20,119	20,11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9,474	49,474	42,143	42,143
長期借款	62,650	62,650	44,354	44,35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	(824)	(88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以各往來銀行所提供之資訊，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正數）或必須支付（負數）之金額而計算。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25,263	\$ 37,8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36,969	125,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9,694	14,2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491	4,9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22,797	109,68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321	4,617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124,248	191,4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77,921	28,187
應付費用	-	-	23,140	20,1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12,124	86,49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7	(888)	-	-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227 仟元及(888)仟元。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457 仟元及 35,45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36,372 仟元及 196,183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69 仟元及 8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8,563 元及 8,698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重大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係本公司持有 60%股權之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之百分比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31,284	3	\$ 62,769	6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22,567	2	19,173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27,322	2	-	-
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5,440	1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97	-	1,566	-
	<u>\$ 81,970</u>	<u>7</u>	<u>\$ 88,948</u>	<u>9</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45 天，除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因本公司為支持其營運，致延遲對其收款，其餘關係人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 8,676	7	\$ 2,131	15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979	29	7,040	5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9,039	64	-	-
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5,040	-
	<u>\$ 29,694</u>	<u>100</u>	<u>\$ 14,211</u>	<u>100</u>

進貨、應付票據及帳款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u>\$ 8,175</u>	<u>1</u>	<u>\$ 14,920</u>	<u>2</u>

加 工 費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6,208</u>	<u>100</u>	<u>\$ 4,331</u>	<u>100</u>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350	-	\$ 336	1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439	2	-	-
	<u>\$ 1,789</u>	<u>2</u>	<u>\$ 336</u>	<u>1</u>

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	99,464	\$	99,868
機器設備		短期借款			24,896		30,057
				\$	124,360	\$	129,92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為 14,831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64,916 仟元）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64,916 仟元）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64,916 仟元）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64,916 仟元）以上：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64,916 仟元）以上：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五及附註二十。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64,916 仟元) 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64,916 仟元) 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64,916 仟元)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64,916 仟元) 以上：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64,916 仟元) 以上：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附表四。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四。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部門別財務資訊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亞 洲	\$ 820,406	\$ 611,286
歐 洲	60,345	70,360
澳 洲	1,382	1,658
	<u>\$ 882,133</u>	<u>\$ 683,304</u>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CF 公司	\$ 231,547	19	\$ 105,429	10
CD 公司	122,661	11	143,017	14
CJ 公司	176,964	15	-	-
	<u>\$ 531,172</u>	<u>45</u>	<u>\$ 248,446</u>	<u>2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康 普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800	\$ 23,031	60.00	\$ 23,03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221	<u>99,766</u>	100.00	<u>99,766</u>	
					<u>\$122,797</u>		<u>\$122,79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 媒化學品之製造及 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00	\$ 23,031	\$ 3,914	\$ 2,348	子 公 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74,287	65,508	2,221	100.00	99,766	908	908	子 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 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 液、廢水處理劑、 廢氣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等系列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25,931	25,931	- (註)	100.00	33,404	2,279	2,279	孫 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 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 廢水處理劑、廢氣 吸收劑及鈷化合物 系列產品製造、加 工等	65,064	49,265	- (註)	100.00	66,115	(1,363)	(1,363)	孫 公 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u>股 票</u>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		\$ 33,404	100.00	\$ 33,404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		66,115	100.00	66,115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 式 (註 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 鈉溶液、廢水 處理劑、廢氣 吸收劑及鈷 化合物等系 列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25,955 (美金 7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投 資大陸公司	\$25,955 (美金 750)	\$ -	\$ -	\$25,955 (美金 750)	100.00%	\$ 2,279 (美金 69)	\$ 33,404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 氧化觸媒、碳 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 氣吸收劑及 鈷化合物系 列產品製 造、加工等	65,064 (美金 2,000) (註)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投 資大陸公司	49,265 (美金 1,500)	15,799 (美金 500)	-	65,064 (美金 2,000)	100.00%	(1,363) (美金 (41))	66,11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0,995 (美金 2,750)	\$91,160 (美金 2,800)	\$ 179,990

註：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5,064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47,822 仟元（美金 1,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22,567 仟元	\$ -	月結 45 天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8,676	5	\$1,385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27,322 仟元	-	月結 45 天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9,039	11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十一號

電話：(〇三) 五九八三一〇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陳 錦 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一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7,507	4	\$ 25,263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十一）	\$ 241,377	25	\$ 124,248	15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51,834	16	136,969	17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	40,496	4	77,921	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38,008	4	29,694	4	2170	應付費用	23,803	3	23,140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八）	9,841	1	6,491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27,125	3	49,474	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27,277	24	206,505	2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8,039	3	16,753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96,525	10	70,387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0,840	38	291,536	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0,992	59	475,309	58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35,525	4	62,650	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82,211	19	122,797	15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548	-	2,32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7,675	1	11,799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9,698	1	5,884	1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5,647	-	2,258	-		
1501	土 地	95,600	10	95,600	1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020	2	19,941	2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73,901	8	69,592	8	2XXX	負債合計	419,385	44	374,127	45		
1531	機器設備	129,408	13	127,218	15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6,804	1	7,106	1	3110	股本（附註十三）	340,809	36	324,580	40		
1681	其他設備	44,712	5	41,257	5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15X1	成本合計	350,425	37	340,773	4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5,000	3	25,000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42,850)	(15)	(123,896)	(15)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	-	35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214	3	27,421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07,577	22	217,236	2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822	13	72,311	9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0,857	1	66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	-	5,11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34,702	56	449,974	55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4,087	100	\$ 824,101	10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759	-	1,324	-								
1XXX	資 產 總 計	\$ 954,087	100	\$ 824,1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719,822 100	\$1,191,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	(1,514,851) (88)	(1,053,307) (88)
5910 營業毛利	204,971 12	138,199 1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七）	(3,389) -	(862)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5,343) (2)	(21,955) (2)
6200 管理費用	(22,086) (1)	(21,720) (2)
6300 研發費用	(6,503) -	(6,0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932) (3)	(49,747) (4)
6900 營業淨利	147,650 9	87,590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七）	16,311 1	3,25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714 -	4,195 1
7480 什項收入	4,378 -	2,37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403 1	9,82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183) (1)	(8,563) (1)
75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50) -	- -
7880 什項支出	(76) -	(7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109) (1)	(8,63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3,944	9	\$	88,780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	<u>37,961</u>)	(<u>2</u>)	(	<u>20,844</u>)	(<u>2</u>)
9600 本期淨利	\$	<u>115,983</u>	<u>7</u>	\$	<u>67,936</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淨利	<u>\$ 4.52</u>	<u>\$ 3.40</u>		<u>\$ 2.60</u>	<u>\$ 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4,580	\$ 25,000	\$ 27,421	\$ 20,604	(\$ 2,072)	\$ 395,533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16,229)	-	(16,22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734	2,734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67,936	-	67,93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4,580	25,000	27,421	72,311	662	449,97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793	(6,793)	-	-
現金股利	-	-	-	(38,950)	-	(38,950)
股票股利	16,229	-	-	(16,229)	-	-
員工紅利	-	-	-	(2,500)	-	(2,50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0,195	10,195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115,983	-	115,98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40,809</u>	<u>\$ 25,000</u>	<u>\$ 34,214</u>	<u>\$ 123,822</u>	<u>\$ 10,857</u>	<u>\$ 534,7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5,983	\$ 67,936
折舊及各項攤提	23,111	21,8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5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311)	(3,2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1,866	4,733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1,6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179)	(27,221)
存 貨	(25,622)	(13,1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50)	(1,553)
其他流動資產	(23,831)	(51,0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425)	49,735
應付費用	663	3,021
其他流動負債	11,286	13,751
其他負債	4,152	1,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042</u>	<u>68,2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2,908)	(8,779)
處份固定資產價款	830	-
購置固定資產	(13,796)	(16,137)
遞延費用增加	(129)	(413)
其 他	-	2,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003)</u>	<u>(23,0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7,129	(67,246)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9,474)	25,627
發放現金股利	(38,950)	(16,229)
發放員工紅利	(2,5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205</u>	<u>(57,8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12,244	(\$ 12,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263</u>	<u>37,8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507</u>	<u>\$ 25,2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1,116</u>	<u>\$ 8,56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090</u>	<u>\$ 11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27,125</u>	<u>\$ 49,4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9 人及 66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基礎：原料

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一百八十天內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繕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增置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使用前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之一部分。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若發生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之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未攤銷費用

係委託研究機構研究費用及電力線路補助費，按一至九年平均分攤。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

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遞延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重分類

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10,794	8,758
活期存款	<u>26,683</u>	<u>16,475</u>
	<u>\$ 37,507</u>	<u>\$ 25,263</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2,162	\$ 1,759
應收帳款	<u>139,672</u>	<u>135,210</u>
	<u>\$151,834</u>	<u>\$136,969</u>

存貨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21,737	\$ 51,904
物 料	1,967	1,226
在 製 品	139,218	90,607
製 成 品	68,787	63,385
商品存貨	<u>1,034</u>	<u>-</u>
	232,743	207,12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466</u>)	(<u>617</u>)
	<u>\$227,277</u>	<u>\$206,505</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121,580仟元及136,800仟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30,914 60	\$ 23,031 60.0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u>151,297</u> 100	<u>99,766</u> 100.00
	<u>\$ 182,211</u>	<u>\$ 122,797</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分別增加投資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1,000 仟美元，約當新台幣 32,908 仟元及 270 仟美元，約當新台幣 8,779 仟元。

本公司上述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利 益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5,580	\$ 2,348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10,731	908
	<u>\$ 16,311</u>	<u>\$ 3,256</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

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損失為 3,389 仟元。

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其他應收款	\$ 284	\$ 118
應收退稅款	9,557	4,714
應收收益	-	1,659
	<u>9,841</u>	<u>6,491</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2,548	2,321
	<u>\$ 12,389</u>	<u>\$ 8,812</u>

固定資產

	九 土	十 地	十 房屋及建築	六 機器設備	年 運輸設備	度 其他設備	年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95,600		\$ 69,592	\$ 127,218	\$ 7,106	\$ 41,257	\$ 359	\$ 341,132
本年度新增	-		4,309	5,314	716	3,455	2	13,796
本年度出售	-		-	(2,964)	(1,018)	-	-	(3,982)
本年度報廢	-		-	(160)	-	-	-	(160)
本年度重分類	-		-	-	-	-	(359)	(359)
年底餘額	<u>95,600</u>		<u>73,901</u>	<u>129,408</u>	<u>6,804</u>	<u>44,712</u>	<u>2</u>	<u>350,42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土	十 地	十 房屋及建築	六 機器設備	六 運輸設備	年 其他設備	年 預付設備款	度 合計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	-	\$ 19,374	\$ 72,026	\$ 5,618	\$ 26,878	\$ -	\$ 123,896
本年度新增		-	4,450	12,925	450	4,592	-	22,417
本年度出售		-	-	(2,611)	(692)	-	-	(3,303)
本年度報廢		-	-	(160)	-	-	-	(160)
年底餘額		-	23,824	82,180	5,376	31,470	-	142,850
年末淨額	\$	95,600	\$ 50,077	\$ 47,228	\$ 1,428	\$ 13,242	\$ 2	\$ 207,577

	九 土	十 地	十 房屋及建築	五 機器設備	五 運輸設備	年 其他設備	年 預付設備款	度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95,600	\$ 67,066	\$ 115,623	\$ 6,696	\$ 39,753	\$ 257	\$ 324,995
本年度新增		-	2,526	10,125	410	1,247	1,874	16,182
本年度重分類		-	-	1,470	-	257	(1,772)	(45)
年底餘額		95,600	69,592	127,218	7,106	41,257	359	341,132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	15,441	59,569	5,158	22,393	-	102,561
折舊費用		-	3,933	12,457	460	4,485	-	21,335
年底餘額		-	19,374	72,026	5,618	26,878	-	123,896
年末淨額	\$	95,600	\$ 50,218	\$ 55,192	\$ 1,488	\$ 14,379	\$ 359	\$ 217,236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131,550仟元及126,800仟元。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	\$191,377	\$124,248
信用借款	50,000	-
	\$241,377	\$124,248
利率區間	2.71%~5.24%	5.22%~6.07%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一。

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開發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95 年 48,000 仟元及 94 年 2,000 仟元） 借款期間：94.12.29~97.12.29 利 率：浮動 還款辦法：95 年 12 月起每三個月一期，分 9 期償還，每期償還 5,555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5,560 仟元。	\$ 22,225	\$ 44,44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3.10.27~96.10.26 利 率：2.85% 還款辦法：94 年 9 月起，每 3 個月 1 期，分 9 期償還。	-	22,354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49,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2.13~105.02.13 利 率：2.74% 還款辦法：95 年 5 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22.5 萬元，共分 40 期。	40,425 62,650 (27,125) \$ 35,525	45,325 112,124 (49,474) \$ 62,6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提撥之個人專戶為 1,920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

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6,583 仟元及 5,791 仟元。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338	\$ 330
利息成本	747	70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86)	(158)
攤 銷 數	<u>843</u>	<u>843</u>
淨退休金成本	<u>\$ 1,742</u>	<u>\$ 1,722</u>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0	\$ 90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674</u>	<u>16,682</u>
累積給付義務	12,744	17,59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620</u>	<u>7,320</u>
預計給付義務	18,364	24,91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712</u>)	(<u>5,791</u>)
提撥狀況	11,652	19,11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958)	(11,80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981	(63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5,11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675</u>	<u>\$ 11,799</u>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折 現 率	3.0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3.00%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本期提撥	<u>\$ 751</u>	<u>\$ 782</u>
本期支付	<u>\$ -</u>	<u>\$ -</u>

股 本

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總額為 4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40,809 仟元，分為 34,08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資本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6,793	\$ -	\$ -	\$ -
現金股利	38,950	16,229	1.2	0.5
股票股利	16,229	-	0.5	-
員工紅利－現金	<u>2,500</u>	<u>-</u>	-	-
	<u>\$ 64,472</u>	<u>\$ 16,229</u>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分別與本公司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前財務所得	\$153,944	\$ 88,780
永久性差異	-	56
暫時性差異	(7,466)	1,218
課稅所得額	146,478	90,054
虧損扣抵	-	(10,442)
稅 率	25%	25%
課稅所得額應計所得稅	36,610	19,893
減：投資及研發抵減稅額	(853)	(3,781)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46	-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36,103	16,1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866	4,732
加：以前年度估計差異調整數	(8)	-
所得稅費用	<u>\$ 37,961</u>	<u>\$ 20,8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412	\$ 5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7	1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 2,779</u>	<u>\$ 8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非流動：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1,905	\$ 1,657
職工福利財稅差	347	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未實現投資利益	(11,950)	(7,8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淨額	<u>(\$ 9,698)</u>	<u>(\$ 5,884)</u>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及研發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158	\$ -	九十八
	"	529	-	九十九
	"	130	-	一〇〇
		<u>\$ 1,817</u>	<u>\$ -</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發抵減	\$ 1,165	\$ -	九十八
	"	1,039	-	九十九
	"	722	-	一〇〇
		<u>\$ 2,926</u>	<u>\$ -</u>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737</u>	<u>\$ 15</u>
	九十六年度(預計)	九十五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0.87%</u>	<u>22.30%</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u>119,447</u>	<u>67,936</u>
	<u>\$123,822</u>	<u>\$ 72,311</u>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317	\$ 13,012	\$ 39,329	\$ 27,073	\$ 12,172	\$ 39,245
退休金	1,915	759	2,674	1,958	800	2,758
伙食費	1,036	292	1,328	1,102	285	1,387
福利金	2,763	794	3,557	2,616	715	3,331
員工保險費	654	1,121	1,775	2,712	770	3,482
其他用人費用	<u>5,352</u>	<u>2,995</u>	<u>8,347</u>	<u>6,111</u>	<u>5,974</u>	<u>12,085</u>
	<u>\$ 38,037</u>	<u>\$ 18,973</u>	<u>\$ 57,010</u>	<u>\$ 41,572</u>	<u>\$ 20,716</u>	<u>\$ 62,288</u>
折舊費用	<u>\$ 19,292</u>	<u>\$ 3,125</u>	<u>\$ 22,417</u>	<u>\$ 18,133</u>	<u>\$ 3,202</u>	<u>\$ 21,335</u>
攤銷費用	<u>\$ 455</u>	<u>\$ 239</u>	<u>\$ 694</u>	<u>\$ 438</u>	<u>\$ 92</u>	<u>\$ 530</u>

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九十六年度</u>					
本期淨利	<u>\$ 153,944</u>	<u>\$ 115,983</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u>\$ 153,944</u>	<u>\$ 115,983</u>	<u>34,081</u>	<u>\$ 4.52</u>	<u>\$ 3.40</u>
<u>九十五年度</u>					
本期淨利	<u>\$ 88,780</u>	<u>\$ 67,93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u>\$ 88,780</u>	<u>\$ 67,936</u>	<u>34,081</u>	<u>\$ 2.60</u>	<u>\$ 1.99</u>

計算每股盈餘時，九十五年度無償配股 1,623 仟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2.09 元減少為 1.99 元。

金融商品之揭露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507	\$ 37,507	\$ 25,263	\$ 25,2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1,834	151,834	136,969	136,9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08	38,008	29,694	29,694

(接次頁)

(承前頁)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841	\$ 9,841	\$ 6,491	\$ 6,49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82,211	182,211	122,797	122,79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8	2,548	2,321	2,321
負 債				
短期借款	241,377	241,377	124,248	124,24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496	40,496	77,921	77,921
應付費用	23,803	23,803	23,140	23,14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7,125	27,125	49,474	49,474
長期借款	35,525	35,525	62,650	62,65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以各往來銀行所提供之資訊，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正數）或必須支付（負數）之金額而計算。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37,507	\$ -	\$ 25,2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1,834	-	136,9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008	-	29,6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841	-	6,49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182,211	-	122,79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48	-	2,321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241,377	-	124,248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0,496	-	77,921
應付費用	-	23,803	-	23,1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62,650	-	112,12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27	-	-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0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1,227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6,683 仟元及 16,47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04,027 仟元及 236,372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7 仟元及 16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1,183 元及 8,563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重大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係本公司持有 60%股權之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該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83,149	5	\$ 22,567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3,690	2	27,322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23,741	1	31,284	3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600	-	797	-
	<u>\$ 143,180</u>	<u>8</u>	<u>\$ 81,970</u>	<u>7</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45 天，除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因本公司為支持其營運，致延遲對其收款，其餘關係人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 19,997	53	\$ 19,039	64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4,786	39	8,676	7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3,225	8	1,979	29
	<u>\$ 38,008</u>	<u>100</u>	<u>\$ 29,694</u>	<u>100</u>

進貨、應付票據及帳款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u>\$ 30,583</u>	<u>2</u>	<u>\$ 8,175</u>	<u>1</u>

加 工 費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6,561</u>	<u>100</u>	<u>\$ 6,208</u>	<u>100</u>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2,594	6	\$ 1,439	2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82	2	350	-
	<u>\$ 3,276</u>	<u>8</u>	<u>\$ 1,789</u>	<u>2</u>

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 129,611	\$ 99,464
機器設備	短期借款	19,735	24,896
		<u>\$ 149,346</u>	<u>\$ 124,36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為 2,436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68,162 仟元）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68,162 仟元）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68,162 仟元）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68,162 仟元）以上：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68,162 仟元）以上：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十九。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68,162 仟元）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68,162 仟元）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68,162 仟元)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68,162 仟元) 以上：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68,162 仟元) 以上：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附表六。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部門別財務資訊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亞 洲	\$ 1,193,800	\$ 820,406
歐 洲	89,636	60,345
澳 洲	2,493	1,382
	<u>\$ 1,285,929</u>	<u>\$ 882,133</u>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CK 公司	\$ 270,227 16	\$ 92,115 8
CG 公司	193,544 11	58,498 5
	<u>\$ 463,771 27</u>	<u>\$ 150,613 13</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100%之孫公司	\$ 106,940	\$ 32,430	\$ 32,430		0.06	\$ 267,351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 30,914	60.00	\$ 30,914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21	<u>151,297</u>	100.00	<u>151,297</u>	
					<u>\$182,211</u>		<u>\$182,21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係本公司持有 6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 83,149	5%	貨到 45~75 天電匯	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與一般廠商授信期間並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3,225	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係本公司持有 60%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 30,583	2%	月結 70 天~100 天電匯	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與一般廠商授信期間並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 2,594	6%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 媒化學品之製造及 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00	\$ 30,914	\$ 9,300	\$ 5,580	子公 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07,195	74,287	3,221	100.00	151,297	10,731	10,731	子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 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 液、廢水處理劑、 廢氣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等系列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25,954	25,954	- (註)	100.00	39,040	5,113	5,113	孫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 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 廢水處理劑、廢氣 吸收劑及鈷化合物 系列產品製造、加 工等	98,482	65,064	- (註)	100.00	112,257	5,610	5,610	孫公 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u>股 票</u>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	\$ 39,040	100.00	\$ 39,04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	112,257	100.00	112,257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 式 (註 一)	本期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 投 資 利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珠海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 鈉溶液、廢水 處理劑、廢氣 吸收劑及鈷 化合物等系 列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 25,955 (美金 7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投 資大陸公司	\$ 25,955 (美金 750)	\$ -	\$ -	\$ 25,955 (美金 750)	100.00%	\$ 5,113 (美金 156)	\$ 39,040	\$ -
寧波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 氧化觸媒、碳 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 氣吸收劑及 鈷化合物系 列產品製 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投 資大陸公司	65,064 (美金 2,000)	32,908 (美金 1,000)	-	98,482 (美金 3,000)	100.00%	5,610 (美金 171)	112,257	-

本期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24,413 (美金 3,750)	\$ 124,822 (美金 3,800)	\$ 213,881

註：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 (美金 530 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23,741 仟元	\$ -	月結 45 天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4,786	8	\$ 168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33,690 仟元	-	月結 45 天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9,997	11	4,607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十一號
電話：(〇三) 五九八三一〇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基 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陳 錦 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一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1,877,273 100	\$1,218,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十九）	(1,629,406) (87)	(1,065,933) (87)
5910 營業毛利	247,867 13	152,384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5,343) (2)	(21,955) (2)
6200 管理費用	(35,218) (2)	(34,315) (3)
6300 研發費用	(6,503) -	(6,0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064) (4)	(62,342) (5)
6900 營業淨利	180,803 9	90,042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6 -	18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714 -	4,195 -
7480 什項收入	5,065 -	5,91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925 -	10,29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183) (1)	(8,680) (1)
75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50) -	- -
7880 什項支出	(8,621) -	(8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654) (1)	(8,76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3,074	8	\$	91,574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	43,371)	(2)	(	22,072)	(2)
9600 本期淨利	\$	<u>119,703</u>	<u>6</u>	\$	<u>69,502</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15,983	6	\$	67,936	6
9602 少數股權		<u>3,720</u>	<u>-</u>		<u>1,566</u>	<u>-</u>
	\$	<u>119,703</u>	<u>6</u>	\$	<u>69,502</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金	額		金	額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淨利	\$	<u>4.52</u>	<u>\$ 3.40</u>	\$	<u>2.60</u>	<u>\$ 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康俊傑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4,580		\$	25,000		\$	27,421		\$	20,60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康俊傑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 115,983	\$ 67,936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利	3,720	1,566
折舊及各項攤提	30,084	24,3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5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3,865	4,9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242)	(1,786)
存 貨	(50,152)	(31,0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1)	(4,6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	2,296
其他流動資產	(30,381)	(51,5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518)	48,748
應付費用	2,559	3,029
其他流動負債	20,525	12,403
其他負債	(4,124)	362
其 他	-	3,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60)	79,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份固定資產價款	7,934	4,725
購置固定資產	(37,727)	(40,890)
遞延費用增加	(129)	(1,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22)	(37,3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4,889	(67,246)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9,474)	23,149
發放現金股利	(38,950)	(16,229)
發放員工紅利	(2,5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965	(60,32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外幣匯率影響數	<u>\$ 11,756</u>	<u>\$ 3,1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2,339	(14,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208</u>	<u>56,71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547</u>	<u>\$ 42,2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1,183</u>	<u>\$ 8,68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090</u>	<u>\$ 11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27,125</u>	<u>\$ 49,4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康俊傑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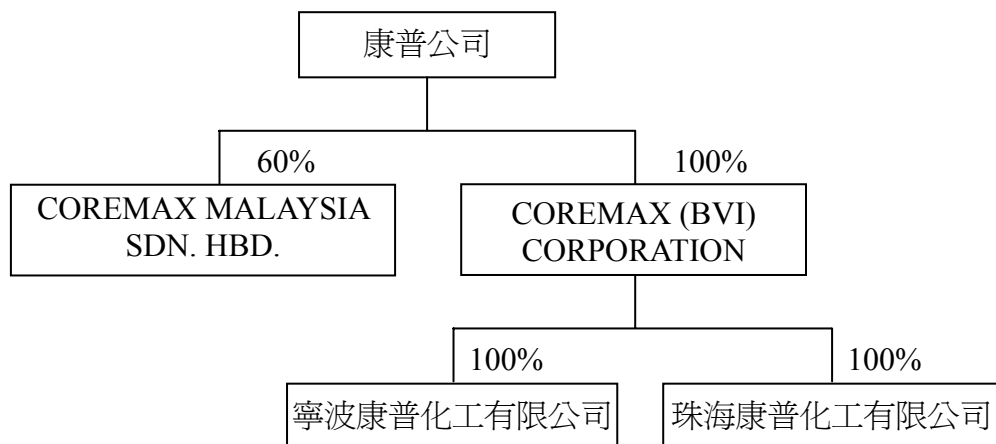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COREMAX (BVI)) 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康普材料公司持有 COREMAX (BVI) 100%之股權。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康普）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大陸珠海，係 COREMAX (BVI) 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康普）於九十五年九月成立於大陸寧波，係 COREMAX (BVI) 公司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以下簡稱 COREMAX MALAYSIA）於九十二年四月成立於馬來西亞，為康普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97 人及 95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康普公司與其持股比例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康普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彙總如下：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康普公司	康普公司
COREMAX (BVI)	COREMAX (BVI)
珠海康普	珠海康普
寧波康普	寧波康普
COREMAX MALAYSIA	COREMAX MALAYSIA

本合併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 COREMAX MALAYSIA 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一百八十天內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母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母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子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母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母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母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母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繕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增置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使用前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之一部分。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若發生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之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合併借項

取得被合併公司之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合併時視為合併借項，以直線法按十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

未攤銷費用

係委託研究機構研究費用及電力線路補助費，按一至九年平均分攤。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04	\$ 225
支票存款	10,794	8,758
活期存款	53,649	33,225
	<u>\$ 64,547</u>	<u>\$ 42,208</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0,154	\$ 1,759
應收帳款	<u>199,113</u>	<u>150,266</u>
	<u>\$219,267</u>	<u>\$152,025</u>

存貨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68,255	\$ 95,593
物 料	2,131	1,226
在 製 品	162,694	90,607
製 成 品	64,590	61,127
商品存貨	<u>1,034</u>	<u>-</u>
	298,704	248,55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466</u>)	(<u>617</u>)
	<u>\$293,238</u>	<u>\$247,936</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為 157,100 仟元及 157,155 仟元。

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其他應收款	\$ 765	\$ 3,099
應收退稅款	<u>9,841</u>	<u>6,491</u>
	<u>10,606</u>	<u>9,590</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u>2,548</u>	<u>2,321</u>
	<u>\$ 2,548</u>	<u>\$ 2,321</u>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度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五 年 度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09,620	\$ -	\$ 109,620	\$ 99,336
房屋及建築	111,821	30,908	80,913	81,097
機器設備	181,330	96,852	84,478	86,771
運輸設備	8,905	6,624	2,281	2,641
租賃資產	-	-	-	8,190
其他設備	47,660	32,854	14,806	15,371
預付設備款	<u>13,095</u>	<u>-</u>	<u>13,095</u>	<u>6,383</u>
	<u>\$ 472,431</u>	<u>\$ 167,238</u>	<u>\$ 305,193</u>	<u>\$ 299,789</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 213,548 仟元及 212,235 仟元。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	\$191,377	\$124,248
信用借款	<u>67,760</u>	<u>-</u>
	<u>\$259,137</u>	<u>\$124,248</u>
利率區間	2.71%~6.48%	5.22%~6.07%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

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開發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95 年 48,000 仟元及 94 年 2,000 仟元） 借款期間：94.12.29~97.12.29 利 率：浮動 還款辦法：95 年 12 月起每三個月一期，分 9 期償還，每期償還 5,555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5,560 仟元。	\$ 22,225	\$ 44,44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3.10.27~96.10.26 利 率：2.85% 還款辦法：94 年 9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9 期償還。	-	22,354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49,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2.13~105.02.13 利 率：2.74% 還款辦法：95 年 5 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225 仟元，共分 40 期。	<u>40,425</u> <u>62,650</u>	<u>45,325</u> <u>112,124</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27,125</u>) <u>\$ 35,525</u>	(<u>49,474</u>) <u>\$ 62,650</u>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康普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康普公司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提撥之個人專戶為 1,920 仟元及 1,977 仟元。

康普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康普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6,583 仟元及 5,791 仟元。康普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338	\$ 330
利息成本	747	70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86)	(158)
攤銷數	843	843
淨退休金成本	<u>\$ 1,742</u>	<u>\$ 1,722</u>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0	\$ 90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674</u>	<u>16,6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累積給付義務	\$ 12,744	\$ 17,59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620</u>	<u>7,320</u>
預計給付義務	18,364	24,91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712</u>)	(<u>5,791</u>)
提撥狀況	11,652	19,11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958)	(11,801)
未認列退休金損 (益)	6,981	(63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5,11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675</u>	<u>\$ 11,799</u>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折 現 率	3.0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3.00%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本期提撥	\$ <u>751</u>	\$ <u>782</u>
本期支付	\$ <u>-</u>	\$ <u>-</u>

股 本

康普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總額為 4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40,809 仟元，分為 34,08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資本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康普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93	\$ -	\$ -	\$ -
現金股利	38,950	16,229	1.2	0.5
股票股利	16,229	-	0.5	-
員工紅利－現金	<u>2,500</u>	<u>-</u>	-	-
	<u>\$ 64,472</u>	<u>\$ 16,229</u>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分別與康普公司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母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母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課稅所得額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40,759	\$ 22,884
投資及研發抵減稅額	(853)	(3,7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4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866	4,732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調整數	8	-
其 他	<u>1,245</u>	<u>(1,763)</u>
所得稅費用	<u>\$ 43,371</u>	<u>\$ 22,07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412	\$ 5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7	1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u>-</u>	<u>1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 2,779</u>	<u>\$ 8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非流動：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1,905	\$ 1,657
職工福利財稅差	347	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未實現投資利益	(11,950)	(7,872)
其他	(<u>1,164</u>)	(<u>1,1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淨額	<u>(\$ 10,862)</u>	<u>(\$ 6,997)</u>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及研發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158	\$ -	九十八
	"	529	-	九十九
	"	<u>130</u>	<u>-</u>	一〇〇
		<u>\$ 1,817</u>	<u>\$ -</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發抵減	\$ 1,165	\$ -	九十八
	"	1,039	-	九十九
	"	<u>722</u>	<u>-</u>	一〇〇
		<u>\$ 2,926</u>	<u>\$ -</u>	

康普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康普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737</u>	<u>\$ 15</u>

	九十六年度(預計)	九十五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0.87%</u>	<u>22.30%</u>

康普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u>119,447</u>	<u>67,936</u>
	<u>\$123,822</u>	<u>\$ 72,311</u>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469	\$ 16,390	\$ 42,859	\$ 27,073	\$ 12,172	\$ 39,245
退休金	1,915	759	2,674	1,958	800	2,758
伙食費	1,036	391	1,427	1,102	285	1,387
福利金	2,763	913	3,676	2,616	715	3,331
員工保險費	684	1,232	1,916	2,712	770	3,482
其他用人費用	<u>5,352</u>	<u>2,995</u>	<u>8,347</u>	<u>6,111</u>	<u>5,974</u>	<u>12,085</u>
	<u>\$ 38,219</u>	<u>\$ 22,680</u>	<u>\$ 60,899</u>	<u>\$ 41,572</u>	<u>\$ 20,716</u>	<u>\$ 62,288</u>
折舊費用	<u>\$ 20,843</u>	<u>\$ 3,697</u>	<u>\$ 24,540</u>	<u>\$ 18,133</u>	<u>\$ 5,708</u>	<u>\$ 23,841</u>
攤銷費用	<u>\$ 600</u>	<u>\$ 4,944</u>	<u>\$ 5,544</u>	<u>\$ 438</u>	<u>\$ 92</u>	<u>\$ 530</u>

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六年度					
本期淨利	<u>\$ 153,944</u>	<u>\$ 115,983</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u>\$ 153,944</u>	<u>\$ 115,983</u>	<u>34,081</u>	<u>\$ 4.52</u>	<u>\$ 3.40</u>
九十五年度					
本期淨利	<u>\$ 88,780</u>	<u>\$ 67,93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u>\$ 88,780</u>	<u>\$ 67,936</u>	<u>34,081</u>	<u>\$ 2.60</u>	<u>\$ 1.99</u>

計算每股盈餘時，九十五年度無償配股 1,623 仟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2.09 元減少為 1.99 元。

金融商品之揭露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547	\$ 64,547	\$ 42,208	\$ 42,20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9,267	219,267	152,025	152,0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06	10,606	9,590	9,5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8	2,548	2,321	2,321
負債				
短期借款	259,137	259,137	124,248	124,24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319	46,319	78,837	78,837
應付費用	26,781	26,781	24,222	24,2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7,125	27,125	49,474	49,474
長期借款	35,525	35,525	62,650	62,65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64,547	\$ 42,208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219,267	152,025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0,606	\$ 9,5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548	2,321
負債				
短期借款	-	-	259,137	124,248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6,319	78,837
應付費用	-	-	26,781	24,2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62,650	112,12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27	-	-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0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1,227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3,649 仟元及 33,22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21,787 仟元及 236,372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46 仟元及 18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1,183 仟元及 8,680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重大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該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貨收入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金 額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600	-	\$ 797	-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45 天，其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應付票據及帳款

加 工 費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金 額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6,561	100	\$ 6,208	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該科目 金 額 之百分比		估該科目 金 額 之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682	\$	350
		2		-

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 129,611	\$ 99,464
機器設備	短期借款	19,735	24,896
		\$ 149,346	\$ 124,36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康普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為 10,381 仟元及 33,701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十八。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附表六。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相關業務，因該部門之收入、部門損益及所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本公司所有部門各該項合計數百分之九十以上，故毋須揭露部門別資訊。

部門別資訊揭露：

	九	十	六	年	度		
	台	灣	國	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1,719,822		\$ 157,455		\$ -	\$1,877,27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 入	-		140,580		(140,580)	-	
收入合計	<u>\$1,719,822</u>		<u>\$ 298,035</u>		<u>(\$ 140,580)</u>	<u>\$1,877,277</u>	
部門損益	<u>\$ 201,582</u>		<u>\$ 46,285</u>		<u>\$ -</u>	\$ 247,867	
營業費用						(67,064)	
營業外收入						6,925	
營業外支出						(24,650)	
稅前淨損						<u>\$ 163,078</u>	
少數股權淨利						<u>\$ 3,270</u>	
可辨認資產	<u>\$ 954,087</u>		<u>\$ 96,518</u>		<u>(\$ 43,655)</u>	\$1,006,950	
長期股權投資						-	
資產合計						<u>\$1,006,950</u>	

	九	十	五	年	度		
	台	灣	國	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1,191,506		\$ 26,811		\$ -	\$1,218,31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 入	-		81,173		(81,173)	-	
收入合計	<u>\$1,191,506</u>		<u>\$ 107,984</u>		<u>(\$ 81,173)</u>	<u>\$1,218,317</u>	
部門損益	<u>\$ 137,377</u>		<u>\$ 15,007</u>		<u>\$ -</u>	\$ 152,384	
營業費用						(62,342)	
營業外收入						10,298	
營業外支出						(8,766)	
稅前淨損						<u>\$ 91,574</u>	
少數股權淨利						<u>\$ 1,566</u>	
可辨認資產	<u>\$ 824,101</u>		<u>\$ 49,070</u>		<u>(\$ 31,952)</u>	\$ 841,219	
長期股權投資						-	
資產合計						<u>\$ 841,219</u>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亞	洲		\$ 1,421,206	\$ 890,485
歐	洲		89,636	60,345
澳	洲		2,493	1,382
			<u>\$ 1,513,335</u>	<u>\$ 952,212</u>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CK 公司	\$ 270,227	16	\$ 92,115	8
CG 公司	<u>193,544</u>	<u>11</u>	<u>58,498</u>	<u>5</u>
	<u>\$ 463,771</u>	<u>27</u>	<u>\$ 150,613</u>	<u>13</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普通股權100%之孫公司	\$ 106,940	\$ 32,430	\$ 32,430		0.06	\$ 267,351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康 普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800	\$ 30,914	60.00	\$ 30,914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3,221	<u>151,297</u>	100.00	<u>151,297</u>	
						<u>\$182,211</u>		<u>\$182,21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係本公司持有 60%股權之子公司	銷 貨	\$ 83,149	5%	貨到 45~75 天電匯	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與一般廠商授信期間並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3,225	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係本公司持有 60%股權之子公司	進 貨	\$ 30,583	2%	月結 70 天～100 天電匯	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與一般廠商授信期間並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 2,594	6%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數	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00	\$ 30,914	\$ 9,300	\$ 5,580	子公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07,195	74,287	3,221	100.00	151,297	10,731	10,731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5,954	25,954	- (註)	100.00	39,040	5,113	5,113	孫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65,064	- (註)	100.00	112,257	5,610	5,610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u>股 票</u>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9,040	100.00	\$ 39,04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112,257	100.00	112,257
				(註)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 鈉溶液、廢水 處理劑、廢氣 吸收劑及鈷 化合物等系 列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 25,931 (美金 7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 資大陸公司	\$ 25,931 (美金 750)	\$ -	\$ -	\$ 25,931 (美金 750)	100.00%	\$ 5,113 (美金 156)	\$ 39,040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 氧化觸媒、碳 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 氣吸收劑及 鈷化合物系 列產品製 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 資大陸公司	65,064 (美金 2,000)	33,418 (美金 1,000)	-	98,482 (美金 3,000)	100.00%	5,610 (美金 171)	112,25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4,413 (美金 3,750)	\$ 124,822 (美金 3,800)	\$ 213,881

註：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 83,149	雙方議價	71%
				應收帳款	3,225	依一般付款條件	-
				進貨	30,583	雙方議價	26%
				應付帳款	2,594	依一般付款條件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33,690	雙方議價	29%
				應收帳款	19,997	依一般付款條件	2%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741	雙方議價	22%
				應收帳款	14,786	依一般付款條件	1%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進貨	13,048	雙方議價	11%
				應付帳款	13,048	依一般付款條件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母公司填 0。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 22,567	雙方議價	32%
				應收帳款	1,979	依一般付款條件	-
				進貨	8,175	雙方議價	12%
				應付帳款	1,439	依一般付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7,322	雙方議價	39%
				應收帳款	19,039	依一般付款條件	2%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1,284	雙方議價	45%
				應收帳款	8,676	依一般付款條件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母公司填 0。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二)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173頁。
- (四) 委任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174~175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176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不適用。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何基丞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之相關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之相關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所出具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陳 錦 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36,666,6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新台幣 366,666,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 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陸、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第178~181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樓會議室(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出席董事：何基丞、劉立文、何錦明、何基州、王文聰、許一平(委託出席)

列席監察人：劉建平、何基兆

其他列席人員：育成代表張美紅、聚利代表鄺怡德、利通代表林泓達、
製造部黃朝輝副總、管理部康俊傑經理

主 席：何基丞董事長

記錄：康俊傑

開會議程：

壹、宣布開會：全體出席董事已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第一季營運自結數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陳錦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六月十二日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正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樓會議室(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出席董事：何基丞、劉立文、何錦明(委託出席)、何基州(委託出席)、陳學哲

列席監察人：劉建平、何基兆

其他列席人員：育成代表張美紅、聚利代表鄺怡德、製造部黃朝輝副總、管理部康俊傑經理

主席：何基丞

記錄：康俊傑

開會議程：

壹、宣布開會：全體出席董事已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管會證期局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三項規定，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

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公開發行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依規定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附件)，並委請會計師進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三、依據金管會證期局訂定之「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規定，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須附「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之查核報告」，故擬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會計師、陳錦章會計師進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整
地 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4 樓(本公司研發大樓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合計 29,095,207 股，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34,080,900 股之 85.37%。

主 席：何基丞 記錄：康俊傑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會計師及陳錦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一・五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二、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六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擬自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二三、八五六、六三〇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二、〇〇〇、三七〇，轉增資計新台幣二五、八五七、〇〇〇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計發行新股二、五八五、七〇〇股。
二、新股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轉增資擬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七〇股。
2. 員工紅利分配依公司內部相關作業辦法分配於員工。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配發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証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事宜，拼湊不足一股或未拼湊者，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有關增資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原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擬配合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並於股東會結束後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應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一〇〇年六月十一日止。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次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為：

項次	當選職稱	名稱/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何基丞	29,254,840
2	董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基州	28,888,705
3	董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錦明	28,842,095
4	董事	劉立文	28,818,980
5	董事	陳學哲	28,808,480
6	監察人	何基兆	28,927,870
7	監察人	劉建平	28,917,370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 會：同日下午三時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股東無異議通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何基丞
總經理

董 事：劉立文

董 事：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基州

董 事：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錦明

董 事：陳學哲